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學年度

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5：00止

教務處綜合組

臺北陽明校區系所請聯繫

email：nycuadmission1@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轉62268

傳真：02-28250472

地址：112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行政大樓3樓308室

臺北北門校區、新竹光復/博愛/六家校區、臺南歸仁校區系所請聯繫

email：admitphd@nycu.edu.tw

電話：03-5131391或分機31391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21室

招生資訊網址：<https://exam.nycu.edu.tw>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5 年 3 月 26 日~115 年 4 月 7 日	<p>◎一律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系統 11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00 開放報名至 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5:00 止，請在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p> <p>◎報名完成後繳費(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說明)</p> <p>◎報名資料： 線上上傳：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5:00 前完成檔案上傳。 (1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5:00 前完成線上推薦函填寫)</p> <p>※報名資料採線上上傳，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 (適逢清明連假，請考生即早準備資料並完成上傳，報名系統準時於 4 月 7 日下午 5:00 關閉)</p>
115 年 4 月 16 日下午 3:00 起	<p>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及考生編號(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p> <p>※本校博士班招生不另寄發准考證，考試時憑身分證件應試。</p>
115 年 4 月 18 日~115 年 5 月 7 日	<p>考試</p> <p>※考試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辦理。</p> <p>報考有複試之系所班組的考生務必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複試公告日期」之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p> <p>※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115 年 5 月 15 日 11 時	<p>榜單公告，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p> <p>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115 年 5 月 15 日 12 時	報名系統開放報到
115 年 5 月 18 日	考生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
115 年 5 月 22 日	成績複查截止。
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注意事項：

- ※1.招生各項相關日程及報名所需繳交資料在簡章內文均有詳細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資料上傳前，請再仔細檢查一遍，如有缺失致報名不合格，由考生自行負責。
- 2.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限內為24小時開放(報名最後一天僅開放到下午5:00)，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報名資料送出按確認鍵後無法修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說明如下：

- 一、依據教育部 115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42204136 號函辦理。
- 二、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博士班名額流用彈性措施僅限於「考試入學」招生管道。其辦理原則簡述如下：
 - (一)名額流出：「考試入學」報名截止後，報考人數為 0 或低於核定名額之系所，其因報名結果產生之缺額數，得予流用至其他系所，並得不限同一學院或考科相同系所。「擴充名額」以流至核有「擴充名額」之系所為限。
 - (二)名額流入：「考試入學」報名截止後，報考人數高於核定名額之系所，得由報名後已知缺額系所流入，惟名額管制系所不得辦理流入。
 - (三)流用名額一經公告後，不得於錄取及備取遞補時再次辦理流用。

本校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各系所組招生名額倘有異動，依據說明二，4 月 17 日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名額異動系所(含流用系所、名額數)。

目 錄

◎總則	1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2
參、聯招系所說明	2
肆、報名	2
伍、考試	9
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10
柒、申請成績複查	12
捌、申訴	12
玖、其他	13
◎分則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14

校區	學院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頁碼	
臺北陽明校區	藥物科學院	441	440藥科院博班聯招_生物藥學研究所 一般生組	14-16	
		442	440藥科院博班聯招_生物藥學研究所 在職生組	14-16	
		444	440藥科院博班聯招_醫藥品法規科學 博士學位學程(法規科學組)	14-16	
		445	440藥科院博班聯招_醫藥品法規科學 博士學位學程(實證科學組)	14-16	
	護理學院	451	臨床護理研究所(護理實務博士班)	44-45	
		452	護理學系博士班	46-47	
	生命科學院	468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四年研發組	48-49	
		469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在職生組)	50-51	
	醫學院	921	920醫學院博班聯招_生理學研究所	27-30	
		922	920醫學院博班聯招_藥理學研究所	27-30	
		923	920醫學院博班聯招_公共衛生研究所	27-30	
		924	920醫學院博班聯招_傳統醫藥研究所	27-30	
		925	920醫學院博班聯招_衛生福利研究所	27-30	
		926	920醫學院博班聯招_環境與職業衛生 研究所	27-30	
		927	920醫學院博班聯招_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27-30	
		930	920醫學院博班聯招_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27-30	
		933	920醫學院博班聯招_轉譯醫學 博士學位學程醫師組	27-30	
		934	920醫學院博班聯招_轉譯醫學 博士學位學程非醫師組	27-30	
		935	920醫學院博班聯招_跨領域醫學 博士學位學程	27-30	
		937	920醫學院博班聯招_臨床醫學研究所	27-30	
		938	920醫學院博班聯招_腦科學研究所	27-30	
		939	920醫學院博班聯招_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 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27-30	
	牙醫學院	941	940牙醫學院博班聯招_牙醫學系	31-32	
		942	940牙醫學院博班聯招_口腔生物研究所	31-32	
	生命科學院	951	950生科院博班聯招_神經科學研究所	33-35	
		952	950生科院博班聯招_微生物及免疫學 研究所	33-35	
		953	950生科院博班聯招_生化暨分子生物 研究所	33-35	
		954	950生科院博班聯招_生命科學系暨 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33-35	
		955	950生科院博班聯招_分子醫學 博士學位學程甲組	33-35	
		956	950生科院博班聯招_分子醫學 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33-35	
		957	950生科院博班聯招_分子醫學 博士學位學程丙組	33-35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961	960醫工院博班聯招_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36-38	
		962	960醫工院博班聯招_醫學生物技術暨 檢驗學系	36-38	
		963	960醫工院博班聯招_生物醫學影像暨 放射科學系	36-38	
		964	960醫工院博班聯招_物理治療暨 輔助科技學系	36-38	
		965	960醫工院博班聯招_生醫光電研究所	36-38	
		966	960醫工院博班聯招_生物醫學暨 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36-38	
	臺北北門校區	管理學院	563	經營管理研究所	80-81
			569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臺北北門及新竹光復校區]	85-86

校區	學院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頁碼
新竹光復校區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491	應用藝術研究所	52
		492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53-54
		493	教育研究所	55
	電機學院	503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甲組	58-59
		504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乙組	60-61
		505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62
		871	870電機學院博士班/電控/電機博班聯招_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17-18
		872	870電機學院博士班/電控/電機博班聯招_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17-18
		873	870電機學院博士班/電控/電機博班聯招_電機學院博士班甲A組	17-18
		874	870電機學院博士班/電控/電機博班聯招_電機學院博士班乙組	17-18
		881	880光電學群博班聯招_光電系博士班	19-20
		882	880光電學群博班聯招_電機學院博士班甲B組	19-20
	資訊學院	521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63-64
	工學院	541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65-66
		542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庚組(一般生)	67
		543	機械工程學系	68
		544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69
		545	環境工程研究所	70
	理學院	551	電子物理學系博士班A組	71-72
		552	物理研究所	73
		553	應用數學系	74
		554	統計學研究所	75
		911	910應化分子博班聯招_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25-26
		912	910應化分子博班聯招_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25-26
	管理學院	561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78
		562	管理科學系	79
		564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82
		566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83
		568	科技管理研究所	84
	科技法律學院	571	科技法律研究所	87-88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581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產學研究組	89-90
		582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學術研發組	91-92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971	970前瞻所聯招_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甲組(國際組)	39-40	
	972	970前瞻所聯招_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乙組(一般組)	39-40	
	981	980智能所聯招_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甲組(國際組)	41-43	
	982	980智能所聯招_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乙組(一般組)	41-43	
	983	980智能所聯招_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丙組(產學組)	41-43	
新竹六家校區	客家文化學院	494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56-57
新竹博愛校區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891	890工生院聯招_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生物科技組)	21-22
		892	890工生院聯招_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21-22
		893	890工生院聯招_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21-22
		895	890工生院聯招_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1-22
		896	890工生院聯招_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	21-22
		901	900工生院醫學士博班聯招(在職生)_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醫師博士組)	23-24
		902	900工生院醫學士博班聯招(在職生)_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23-24
臺南歸仁校區	光電學院	601	光電學院博士班	93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602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94
高雄左營校區	理學院	555	電子物理學系博士班B組(高雄校區)	76-77

附錄：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推薦函(樣張)
- 工作經歷表
- 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總則

壹、報考資格

一、博士班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得以報考一般生。各系所對於報考條件(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另有限制者，從其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報名時請將「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若所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二、博士班在職生

具有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工作年資1年(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服役年資)以上(採計至115年4月7日止)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各系所班組對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起算另有規定者從之。

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考生報名時須上傳**在職證明書**，請將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彩色掃描，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與其他工作證明文件(如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證明等)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在職證明書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115年2月25日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或人資單位章戳)等相關訊息，不得以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報名時不能提供現職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三、其他相關規定

- (一) 未符合「◎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報考資格與限制」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二) 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
- (三) 報考博士班之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115年9月前畢業獲得學位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能否報名申請考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五) 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各該管機關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一般生入學後需全時在校修業。
- (七) 各系所班組於「◎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則該系所班組不招收在職生。
- (八) 註明含在職生者，則一般生與在職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份依相同標準考試。
- (九) 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改為一般生。
- (十) 在職生依其每星期在校研修之日數，可分為全時間在職生與部分時間在職生，各系所班組可能有不同之修業規定。

貳、 修業規定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班組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班組。

參、 聯招系所說明

本招生有：440 藥物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870 電機學院博士班/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880 光電學群博士班聯招、890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聯招、900 工生院醫學士博士班聯招(在職生)、910 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920 醫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940 牙醫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950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960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970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聯招、980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聯招。

報考聯招系所的考生得選考一或多個系所班組，選考多個系所班組者得於多個系所班組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肆、 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並線上上傳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上傳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二、報名日期：**115年3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15年4月7日(星期二)下午5: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 三、報名流程：**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班組所需上傳之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 (一)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右上角『登入』進行驗證(第一次登入時有兩種方式可選擇：按下『Continue with Google』鍵或自行輸入 email 地址—取得驗證碼，之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請務必

使用第一次登入時的 email (同一個信箱地址，系統才會判別為同一帳號)，驗證完成後可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方框的左上角點『開始報名』，必須同意本校五點招生報考相關規定後，方能繼續進行報名：

(二) 報名 4 步驟：

1. 『基本資料』

填寫個人資料及報考資訊，填寫完按『送出』。

2. 『報考所組』

勾選您這次要報考的系所組，按下『送出』鍵後，系統會跳出視窗，顯示此次您報考所組資料，再按一次『確定』鍵後，系統自動跳下一步驟。

3. 『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

系統畫面有五個欄位：所組名稱、推薦函名單設定、需上傳資料、選擇考科/考區、選擇主修領域 (聯招組此欄為-選擇志願)

(1) 『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填寫『設定曾參加研究題目』及推薦人資訊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寄送的信件。

※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考生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推薦函狀態』查詢推薦人是否填寫完成。推薦函填寫請於 115 年 4 月 8 日下午 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2) 『需上傳資料』，請依簡章分則，各系所規定繳交文件上傳資料。

※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點選『繳交文件上傳』，分項目上傳，並於 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份報考者，務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

(3) 『選擇主修領域』，如欲報考系所需要填寫主修領域請記得點選按鈕進入填寫。

(4) 『選擇志願』，聯招組別，請於此處進行志願選填。

1. 至少要填一個志願才能關閉視窗。

2. 先點編輯志願序→選擇志願→新增志願→儲存後才能離開。

4. 『繳費』

進入『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

每一所組產生的繳費帳號皆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點選『銀行匯款帳號』，有詳細資訊：系所名稱、銀行代碼、匯款帳號、繳款金額、繳費狀態。

『線上信用卡繳費』，會自動連線至信用卡刷卡頁面。

請於 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5:00 前繳交報名費，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報考狀態/取消報名』功能

考生可查閱『報名序號』、『審核狀態』(報名資格)、『推薦函狀態』(查看推薦人填寫狀況)、『繳費』(繳費帳號、線上信用卡繳費與繳費結果)、『下載個人(考生)資料表暨報名表』、『取消報名』(尚未繳費前可自行取消報名)

等功能。

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報考狀態/取消報名』裡會出現『考生編號』，報名資格不符合規定無法產生考生編號，『審核狀態』會顯示『失敗』與不符資格的原因。

(四) 『報名-成績/報到』功能

『成績』於簡章規定的時間可下載成績單、複試通知函、錄取通知書。

『報到』錄取生可進行線上報到或放棄(視各系所分則規定報到的方式是否採用線上系統報到)、可查詢該系所整體報到狀態。

(五)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2. 請仔細核對報名所填寫資料，基本資料有誤可自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內修改。『繳費前』倘若報考系所組有誤，可取消報名，系統原先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選考科目及聯招志願序，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3.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於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在校生若通訊處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倘若本校有紙本文件通知考生需求，信件無法分送。
4. 報考聯招系所班組於報名時須在「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選擇志願』欄位選填志願序。
5. 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班組(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報名後分別繳款並分別上傳審查資料。(報考各聯招系所班組僅需各繳一份報名費及審查資料)。
6. **密碼、帳號請務必牢記**，後續列印或閱覽相關表件、查詢繳費、查詢報名結果、考生編號等相關資訊，都需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7. 報名後可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下載個人資料表暨報名表確認內容，不需另外上傳或寄繳。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1. 請參閱「◎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 115 年 4 月 7 日下午 5:00 前上傳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至報名及報到系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報名費打六折。惟所繳證明

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均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或打六折報名費規定。

3. **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不含無法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 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1.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中，每一所組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線上信用卡繳款者，請忽略繳費帳號)。
2. 帳號前 5 碼為 95300，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 5 碼顯示為 00000 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
3. 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 繳費方式

1. 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 (1) 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 (2) 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 (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 線上信用卡繳款
 - (1) 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左側『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點選『線上信用卡繳費』。
 - (2)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 3D 驗證程序。
 - (3) 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四) 繳費查詢

繳費 2 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注意事項

1. 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2. 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 VIP 免手續

費)，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歷年常有考生因未發現繳費不成功導致報名不成功的案例(如：金融卡沒有轉帳功能、帳號按錯、銀行行員輸入錯誤、金額輸入錯誤、銀行代碼輸入錯誤、報考多系所但繳至同一個帳號、信用卡刷卡未成功…等)，請務必於繳款後，報名截止前自行上網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確認繳費狀態，以免延誤報名。

3. 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 30 元。

五、報名表件：

※下列表件報名時務必繳交(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後分項上傳，每項目檔案大小以 30MB 為原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表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可閱覽、列印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報名費收執聯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帳戶(玉山銀行，銀行代碼808)，或選擇線上信用卡繳款，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以備日後查驗。 2. 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但請考生務必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照片	考生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照相館拍攝之 證件照 ，相片寬×高比為2比3之高階彩色影像，像素為400×600 pixels之相片，掃描解析度300~500 dpi，檔案以JPEG格式儲存(副檔名JPG)。		
推薦函	1. 考生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選擇左側『需繳交文件/選考考科』推薦函名單設定欄位，設定曾參加研究題目，填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電話、email、關係、服務機關、職稱)後儲存並發送郵件，推薦人會收到校方寄送的信件。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填寫，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推薦函。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 2.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截止時間： 115年4月8日下午5:00)，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考生可自行追蹤線上推薦函填寫進度(「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推薦函狀態，三種狀態： 「未填寫」、「已填寫」及「已確認」 狀態)，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 「已確認」 狀態，代表推薦人已儲存送出，完成推薦函填寫。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報考博士班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請下載後填妥、簽名上傳「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且一併提出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博士班報考學歷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	免附	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	1.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

<p>(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p>	<p>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證明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單正本</p>
<p>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p>	<p>1. 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證明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如大學畢業獲有牙醫學士學位或醫學學士學位)</p>	<p>1. 學位證書影本 2. 二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學位證書正本及二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正本</p>
<p>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p>	<p>1. 學位證書影本 2. 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學位證書正本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p>
<p>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p>	<p>1. 及格證書影本 2. 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 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及格證書正本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p>
<p>2.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掃描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請上傳【入出境紀錄證明書】，請勿提供【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入出境紀錄證明書有「前往地區」、「入境日期」等欄位資訊)。</p> <p>※上述所列報名時應附證件，請將學歷(力)證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成績單請彩色掃描)。 ※若經繳驗與「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 ※持境外學歷錄取報到應繳驗文件，請詳參「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p>		

成績證明	<p>1. 大學歷年成績單、研究所歷年成績單。</p> <p>2. 名次證明書，依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報考資格與限制」中有關班排名或年級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p> <p>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上述成績證明文件，請將學校註冊單位所核發之正本文件彩色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p>
碩士論文	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
在職證明文件	<p>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一般生免繳)，報名時除一般生應繳交資料外，請另附下列各項表件：</p> <p>1. 工作經歷表：本簡章隨附格式，請詳實填報，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p> <p>2. 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報名日期前1個月內開立才有效)，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或人資單位章戳)，不得以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報名時不能提供現職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p> <p>3. 歷年服務證明影本：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u>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即在職證明書已有1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u>。</p> <p>※請彩色掃描在職證明書正本，與其他在職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p>
其他審查資料	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其他有關之著作或發明證明影本、研讀計畫或工作經驗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

※注意事項

- 各項表件格式可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除外，臺北陽明校區系所可至各系所班組網頁下載)，或至本招生網頁下載使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考試入學-簡章-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

六、繳件方式：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上傳日期：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檔案儲存成PDF檔後，於115年4月7日下午5:00(含)前分項上傳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表件上傳前請仔細檢查清楚，按下『確認資料，不再修改』按鈕後無法再修改資料。上傳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

七、查詢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115年4月16日(星期四)下午3點起考生自行上網<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方框左上角報名查詢文字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考狀態』查詢報名結果，審核狀態欄位顯示『成功』，代表報名審查合格，並有『考生編號』；報名審核不通過，顯示『失敗』及報名失敗的原因。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注意事項

1.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2.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若所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標準，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3.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教師、現役軍人、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就讀博士班，應自行依有關規定辦理，該等考生獲錄取後，若未獲准就學，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伍、考試

- 一、考試日期及地點：請參閱「◎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各系所班組之相關規定。
- 二、報考有複試班組的考生務必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初試合格公告日期」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與系所規定文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 三、獲本校多個系所組複試資格者，得經系所組同意後，由系所組調整其複試報到時間或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之實際複試順序。若因系所組不同意調整或調整後仍有複試時間衝突者，考生應自行擇定複試系所組，不得異議。考生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致與本校複試時間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 四、博士班口試方式原則說明：

考生原則上應依各系（所）公告之時間與地點，親自到場參加實體口試。

考生如因下列因素，於口試時間確有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實體口試之情形者，得依各系（所）博士班考試簡章分則之規定，提出視訊口試申請；是否受理、申請條件、審查方式及相關作業流程，概由各系（所）依其試務規劃自行訂定並據以辦理：

 - （一）因就學、實習、交換生或工作因素，位於離島或境外地區者。
 - （二）因公奉派赴國外參加會議或相關活動者。
 - （三）因重大傷病，持有醫療院所開立之證明文件，且載明不宜外出或需靜養者。
 - （四）因法定傳染病，經衛生福利部或相關衛生主管機關列為有隔離或限制外出必要者。
 - （五）因天然災害致停止上班上課，經政府機關公告影響交通或人員移動者。
 - （六）其他經各系（所）認定之特殊情況，致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

前項情形，各系（所）得依考生提出之申請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審酌是否同意改採視訊口試，並以系（所）審核結果為準；未經系（所）同意者，仍應依原訂方式參加實體口試。

各系（所）是否受理視訊口試申請，請考生務必詳閱各系（所）簡章分則之相關規定，並依其規定辦理。
- 五、筆試試場規則：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不得入場，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考生出場時須親自繳交答案卷，不得由他人代交，若有違規、舞弊行為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除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外，在學考生並得報請原就讀學校

議處。

各校區地址

臺北陽明校區：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臺北北門校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新竹博愛校區：新竹市東區博愛街 75 號

新竹六家校區：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 1 號

臺南歸仁校區：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 301 號

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 一、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異動名額與本校本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及逕博生之缺額。
- 二、各系所班組依其考試方式及各項權重評定各考生之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初試與複試權重詳見「◎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初試各項權重乘各該項成績後之和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項權重乘各該項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 四、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成績相同者)參酌順序：詳參簡章分則「各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議決。
- 五、任何一科零分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 40 分者，不得錄取。
- 六、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七、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八、各系所班組如因正取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於正取生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後續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再行遞補。
- 九、招生名額流用原則。
 - (一) 報名截止後名額異動的流用規則請參考「115 學年度大專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說明內容。
 - (二) 同一系所分組招生，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招生缺額得由系所決定相互流用。
 - (三) 逕讀博士生名額經系所同意得流用至備取生。

(四) 甄試錄取生未完成報到者，其名額得流用至正、備取生或選讀博士生。

(五) 遞補截止後各系所班組之缺額依相關規定流用至該系所班組 115 學年度選讀博士生。

十、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正、備取生名單，放榜於 115 年 5 月 15 日 11 時上網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錄取者錄取通知函、成績單，於規定時間內，請考生自行上網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方框左上角「報名查詢」文字，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名-成績/報到』-『成績』查詢，開放讓考生下載，不另寄發紙本。

十一、報到注意事項：

(一) 錄取生應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報到注意事項」所列之報到方式、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詳見各系所班組網頁(若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系所班組網頁公告為主)，逾期未依系所班組規定報到或逾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件，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

(二) 錄取生報到時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在職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申請於系所班組規定期限內補繳(若有特殊原因，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 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上網查詢(考生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名-成績/報到』，可查詢該系所報到狀況)。

(四) 考生有義務於報考時，在「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提供有效且可聯繫考生本人方式，包括手機、電話與 email，並注意「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的報到遞補狀態。請錄取生務必於系所規定的時間內回覆報到/放棄意願，並依規定提供放棄入學聲明書，若考生無回應或未於系所規定時間內回覆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二、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班組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三、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 如無法於報到時備齊前述文件，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註冊完成前繳驗，否則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十四、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一)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二)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如無法於報到時備齊前述文件，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註冊完成前繳驗，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十五、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歷(力)證件驗證，註冊時應繳驗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含原始正本、修業期間完整之成績單、經驗證或驗印資料)、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等文件，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碩士以上學歷者，另須繳交學位論文，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十六、入學註冊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柒、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 17 時前提出，逾期概不受理，email 後請務必確認收到回信收妥為準。

二、申請程序：

(一)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所班組、身分證號、複查項目、原始得分、複查理由並簽章，以上欄位均需填寫清楚。

(二) 須附原成績單電子檔。

(三)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電子檔，寄至以下信箱，逾期不受理：

臺北陽明校區系所請寄：nycuadmission1@nycu.edu.tw

其餘校區系所請寄：admitphd@nycu.edu.tw

三、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請於放榜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國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系所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將申訴書(格式自擬)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本校調查處理後於 1 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臺北陽明校區系所：112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其餘校區系所：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R12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玖、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二、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三、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審查資料(將視情況進行相似度比對)及註冊入學後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抄襲、違反學術倫理、不符合報考資格或不符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四、誠信是申請過程的基本原則，考生應確認所有書審資料皆為真實內容，無任何虛構或誤導成分。為維持審查的公平性，如考生使用 AI(純粹分析工具除外)協助準備申請資料，請清楚說明使用方式與影響範圍，並妥善保存相關原始資料(如手稿、筆記、參考文獻或 AI 生成內容的提示紀錄)，以確保內容的真實性與個人貢獻。必要時，審查委員會得要求考生提供電子或實體格式的原始資料以供查驗，過程將嚴格保護考生隱私，僅用於確認資料真實性。
- 五、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分則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聯招代碼		藥物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聯招代碼440】
聯招說明	生物藥學研究所與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採聯合招生，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3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藥物科學院 生物藥學研究所一般生組	班組代碼	441	一般生： 1 名
	藥物科學院 生物藥學研究所在職生組		442	在職生： 1 名
	藥物科學院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法規科學組)		444	一般生： 2 名
	藥物科學院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實證科學組)		445	一般生： 1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生物藥學研究所一般生組及生物藥學研究所在職生組名額得互相流用；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法規科學組及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實證科學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生物藥學研究所一般生組及生物藥學研究所在職生組名額得互相流用；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法規科學組及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實證科學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藥物科學院 生物藥學研究所一般生組	至多1名		
	藥物科學院 生物藥學研究所在職生組	至多1名		
	藥物科學院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法規科學組)	至多1名		
	藥物科學院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實證科學組)	至多1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生物藥學研究所一般生組：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理、工、醫、農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生物藥學研究所在職生組： 具一年(含)以上服務年資，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理、工、醫、農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法規科學組：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是理、工、醫、農、法律等領域，具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藥(六年制)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實證科學組：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是理、工、醫、農(食品)等領域，具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藥(六年制)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3			
	必繳：			

報考時繳交文件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3) 研究所成績單 (4) 自傳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推薦函2封 (8) 歷年服務年資證明:僅在職生組必繳 (9) 研究計劃:僅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組別必繳(A4五頁以上,內容包括問題意識、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等項目)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0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4月20日,於本院招生網站公告,並詳閱相關規定 https://sphs.nycu.edu.tw/home/ 。 2.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查詢】\【報名-成績/報到】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無成績單可下載,請詳閱總則相關規定。不合格者才可下載成績通知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生物藥學研究所組別面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作10分鐘之口頭報告。請將簡報資料在4月23日(四)中午12點前郵寄至hungsf0630@nycu.edu.tw,檔案名稱為準考證號+姓名,並在雲端備份,口試當天不可以使用隨身碟。 2.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組別面試請準備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作10分鐘之口頭報告。請將簡報資料在4月23日(四)中午前郵寄至walnut7247@nycu.edu.tw,檔案名稱為準考號+姓名,並請在雲端備份,口試當天不可以使用隨身碟。 3. 本學院聯招之各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面試[1]	面試[1]	考試日期: 115年4月24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生物醫學大樓201室/陽明校區護理館208室 備註: 1. 生物藥學研究所組別面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作10分鐘之口頭報告。請將簡報資料在4月23日(四)中午12點前郵寄至hungsf0630@nycu.edu.tw,檔案名稱為準考證號+姓名,並在雲端備份,口試當天不可以使用隨身碟。 2.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組別面試請準備研究成果或研究計畫,作10分鐘之口頭報告。請將簡報資料在4月23日(四)中午前郵寄至walnut7247@nycu.edu.tw,檔案名稱為準考證號+姓名,並請在雲端備份,口試當天不可以使用隨身碟。	
同分參酌比序		1: 複試-面試-面試 2: 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辦理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 Continue with Google >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陽明校區系所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 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考試入學>簡章/統計表/榜單/報到資訊/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如無可參用表件，請至藥物科學院網站(https://sphs.nycu.edu.tw/home/)下載參用。	
聯絡資訊	藥物科學院 生物藥學研究所一般生組	E-Mail: hungs0630@nycu.edu.tw 電話: 02-2826-7295 傳真: 02-2825-088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生物醫學大樓202室 網址: https://bps.nycu.edu.tw
	藥物科學院 生物藥學研究所在職生組	E-Mail: hungs0630@nycu.edu.tw 電話: 02-2826-7295 傳真: 02-2825-0883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生物醫學大樓202室 網址: https://bps.nycu.edu.tw
	藥物科學院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法規科學組)	E-Mail: walnut7247@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5751 傳真: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護理館217室 網址: https://sphs.nycu.edu.tw/rsmp/
	藥物科學院 醫藥品法規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實證科學組)	E-Mail: walnut7247@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5751 傳真: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護理館217室 網址: https://sphs.nycu.edu.tw/rsmp/

聯招代碼		電機學院博士班/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870】	
聯招說明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6 名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872		一般生及在職生： 10 名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A組		873		一般生及在職生： 6 名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乙組		874		一般生及在職生： 2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至多3名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至多5名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A組		至多3名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乙組		至多1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4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二吋照片 (3)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4) 考生資料表：請至電機系碩博士班網站下載https://iece.dee.nycu.edu.tw/，填寫後上傳本報名系統。 (5) 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 (6) 自傳及研讀計畫 (7) 研究計畫 (8)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2) 合作意願書：以在職生身份報考電機學院博士班，須至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下載合作意願書，請任職公司填寫用印後交由考生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8日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名單及相關資訊將公佈於電機系碩博士班網站。			
	面試[1]	面試[1]	考試日期：115年5月5日 考試地點：工程四館118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聯招各系所說明	<p>1. 電機學院博士班提供之教育部或企業資助獎學金，落實前兩年在學校與教授積極研究，後兩年進入企業成為未來儲備員工，積極促進台灣的產業發展，達到學用合一的目標，更可以讓就讀學生獲得企業的青睞，成為菁英中的菁英。</p> <p>2. 電機系：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功率積體電路設計、微機電系統、計算機結構、演算法等。乙組為人工智慧與計算機工程組，主修計算機工程、嵌入式系統、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機器學習、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等。丙組主修生醫電子、生醫光電、生醫感測、醫療器材、醫學影像、生醫系統模擬等。</p> <p>3. 電控所：本所主修控制理論與系統控制、人工智慧系統、智慧機器人、訊號與影像處理、機器視覺、電力電子、電機控制、綠能科技、電源管理、汽車自駕、生醫復健、嵌入式系統、積體電路設計、生醫光電、生醫感測、機器學習、大數據資料探勘、自動控制、智慧聯網機器人、AI機器人、無人水面載具、復健機器人、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資訊安全等。</p> <p>4.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A組為：電機、電子、電控、電信、人工智慧等相關領域。</p> <p>5. 電機學院博士班乙組為醫電、生醫、智慧醫療等相關領域。</p>	
報到注意事項	<p>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p> <p>電機院-115年5月22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2樓210室報到。</p> <p>電機系-115年5月27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11室報到。</p> <p>電控所-115年5月27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7樓726室報到。</p>	
備註	<p>1. 電機學院博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及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三博士班採聯合招生，三博士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4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p> <p>2. 電機系博士班設有思源科技博士生獎學金，每年2名，每人每月2萬元，發給12個月，擇優錄取。</p> <p>3. 電控所博士班設有鼓勵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2名，每人每月2萬5千元，發給12個月，擇優錄取。</p> <p>4. 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每人每年教育部20萬元，合作企業10萬元(或以上)，發給4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p> <p>5. 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產學博士企業全額資助獎學金，每人每年30萬元(或以上)，發給4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p> <p>6. 本聯招入學學生由電機系/電控所/醫電所教師指導，其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悉依電機系/電控所博士班之規定完成學位。選擇電機學院博士班入學者，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未能媒合成功者需轉入電機系/電控所博士班。</p> <p>7. 電機系/電控所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p> <p>8.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至多3名、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至多5名、電機學院博士班甲A組至多3名、電機學院博士班乙組至多1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p>9.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每人每月4萬元，發給3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p> <p>10. 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每人每月4萬元，發給3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p> <p>11.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p>	
聯絡資訊	<p>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p>	<p>E-Mail: cherry5555@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54073 傳真: 03-5166331 地址: 新竹市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11室 網址: https://iece.dee.nycu.edu.tw/</p>
	<p>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p>	<p>E-Mail: ujw626@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54328 傳真: 03-5715998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7樓726室 網址: https://cn.nycu.edu.tw/</p>
	<p>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A組</p>	<p>E-Mail: changhc@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54005 傳真: 無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2樓210室 網址: 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p>
	<p>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乙組</p>	<p>E-Mail: maylin1019@nycu.edu.tw 電話: 03-5131387 傳真: 無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光復校區工程六館652B室 網址: 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p>

聯招代碼		光電學群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880】	
聯招說明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及電機學院博士班甲B組二博士班採聯合招生，二博士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2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電機學院 光電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8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7 名	
	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B組		882		一般生及在職生： 1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2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考生資料表：請至光電系網站下載格式，https://dop.nycu.edu.tw/ 請考生務必填寫未來選讀專業領域。填寫後上傳至本報名系統。 (3)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4) 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 (5)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3) 合作意願書：以在職生身份報考電機學院博士班，須至 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 下載合作意願書，請任職公司填寫用印後交由考生上傳至報名系統。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2.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需另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4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光電系網頁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面試[1]	口試[1]	考試日期：115年4月30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2樓 備註： ※ 口試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光電系網頁			
同分參酌比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p>聯招各系所說明</p>	<p>1. 光電系修業領域包括國際上最先進的光電工程技術、材料、及多元跨領域研究及應用，畢業生大多成為國內外頂尖科技產業的研發、創業及學界之領袖與菁英人才。招生對象不僅限於光電、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科系，更歡迎學有專精的他所碩士畢業生(物理、化學、生命科學、材料、機械、土木、化工、醫學、護理、心理、管理、大氣科學、社會科學、農業科學等)報考。</p> <p>2. 光電系博士班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1)陽明交通大學光電系研究生獎助學金數名。 (2)各教師提供之兼任助理獎助學金。 (3)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與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菁英博士獎學金 https://dop.nycu.edu.tw/ch/page.html?tID=24</p> <p>3. 電機學院博士班提供之教育部或企業資助獎學金，落實前兩年在學校與教授積極研究，後兩年進入企業成為未來儲備員工，積極促進台灣的產業發展，達到學用合一的目標，更可以讓就讀學生獲得企業的青睞，成為菁英中的菁英。</p> <p>4. 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獎學金，每人每年教育部20萬元，合作企業10萬元(或以上)，發給4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p> <p>5. 電機學院博士班設有產學博士企業全額資助獎學金，每人每年30萬元(或以上)，發給4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p> <p>6. 本聯招入學學生由光電系教師指導，其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悉依光電系博士班之規定完成學位。選擇電機學院博士班入學者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未能媒合成功者需轉入光電系博士班。</p> <p>7. 光電系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p> <p>8. 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每人每月4萬元，發給3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p> <p>9. 國科會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每人每月4萬元，發給3年，擇優錄取。限一般生申請。</p>						
<p>報到注意事項</p>	<p>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相關事項於放榜後公告於光電系/電機院網站)： 光電系：115年5月21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2樓210室報到。 電機院：115年5月22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210室報到。</p>						
<p>備註</p>	<p>本系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p>						
<p>聯絡資訊</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50 921 724 1075"> <p>光電學群博士班聯招</p> </td> <td data-bbox="724 921 1484 1075"> <p>E-Mail: ritatung@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56303 傳真：03-5735601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映樓210室 網址：https://dop.nycu.edu.tw/</p> </td> </tr> <tr> <td data-bbox="250 1075 724 1228"> <p>電機學院 光電系博士班</p> </td> <td data-bbox="724 1075 1484 1228"> <p>E-Mail: ritatung@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56303 傳真：03-5735601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映樓210室 網址：https://dop.nycu.edu.tw/</p> </td> </tr> <tr> <td data-bbox="250 1228 724 1375"> <p>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B組</p> </td> <td data-bbox="724 1228 1484 1375"> <p>E-Mail: changhc@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54005 傳真：無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210室 網址：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p> </td> </tr> </table>	<p>光電學群博士班聯招</p>	<p>E-Mail: ritatung@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56303 傳真：03-5735601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映樓210室 網址：https://dop.nycu.edu.tw/</p>	<p>電機學院 光電系博士班</p>	<p>E-Mail: ritatung@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56303 傳真：03-5735601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映樓210室 網址：https://dop.nycu.edu.tw/</p>	<p>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B組</p>	<p>E-Mail: changhc@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54005 傳真：無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210室 網址：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p>
<p>光電學群博士班聯招</p>	<p>E-Mail: ritatung@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56303 傳真：03-5735601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映樓210室 網址：https://dop.nycu.edu.tw/</p>						
<p>電機學院 光電系博士班</p>	<p>E-Mail: ritatung@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56303 傳真：03-5735601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映樓210室 網址：https://dop.nycu.edu.tw/</p>						
<p>電機學院 電機學院博士班甲B組</p>	<p>E-Mail: changhc@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54005 傳真：無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四館210室 網址：https://doctoral.ece.nycu.edu.tw/</p>						

聯招代碼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聯招		【聯招代碼890】	
聯招說明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生物科技組)、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博士班、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採聯合招生，五班組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5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生物科技組)	班組代碼	89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4 名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892		一般生及在職生： 2 名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893		一般生及在職生： 2 名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895		一般生及在職生： 1 名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		896		一般生及在職生： 2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5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考生資料表：請至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https://ceb.nycu.edu.tw/ ，上方「招生資訊」選取【考生資料表】下載，填寫後上傳本報名系統。 (3)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讀書或研究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 (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6)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選繳： (1) 名次證明書 (2)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審查[1]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樓 備註： 1. 口試時間：115年4月25日(六) 2. 口試相關訊息：115年4月20日於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網站(https://ceb.nycu.edu.tw/)公告口試相關訊息。 3. 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20分鐘，簡報10分鐘(包括過去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口試委員問題10分鐘。 4. 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5年4月23日下午5:00前寄送至 sunny@nycu.edu.tw ，或至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網站 https://ceb.nycu.edu.tw/ ，上方「招生資訊」下拉式選單內選取【口試簡報上傳】連結，檔名為考生姓名。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聯招各系所說明	1. 報考「工程生物科學學院聯招」報名1次可填5個志願。 2. 本院擇優提供博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月可達40,000元。 3. 口試時間以招生簡章及系所公告為原則，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口試時間親自至本校參加實體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日（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經本系（所）審核同意後，方得改採視訊口試。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19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報到。	
備註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 (1)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生技產業研發菁英學程」，本學程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配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提供一般生獎學金每人每年可達30萬元，可補助4年。 (2) 學生之畢業論文主題由指導教授與合作企業協定，並由合作企業定期或不定期審查論文進度。 (3) 學生參與本計畫，其身份仍為博士班學生，並非企業之實習生或雇員，然研發所得，依學校與企業所訂之產學契約辦理。	
聯絡資訊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聯招	E-Mail: sunn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6937 傳真: 03-5729288 地址: 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eb.nycu.edu.tw/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生物科技組)	E-Mail: sunn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6937 傳真: 03-5729288 地址: 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eb.nycu.edu.tw/dbt/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E-Mail: sunn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6937 傳真: 03-5729288 地址: 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eb.nycu.edu.tw/imb/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E-Mail: sunn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6901 傳真: 03-5729288 地址: 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eb.nycu.edu.tw/ibsb/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E-Mail: sunn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6937 傳真: 03-5729288 地址: 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eb.nycu.edu.tw/insust/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產業博士班	E-Mail: sunn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6937 傳真: 03-5729288 地址: 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eb.nycu.edu.tw/pidcbt/

聯招代碼		工生院醫學士博士班聯招(在職生)			【聯招代碼900】
聯招說明	<p>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課程與生物科學系博士班醫師博士組(醫學士博士PhD for MD)採聯合招生，兩班組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2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院任一研究所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本院全體專任師資為指導教授。</p> <p>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p>				
系所組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生物科學系博士班(醫師博士組)	班組代碼	90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 名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課程		902		在職生： 1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取得醫師執照至少1年之臨床醫師或牙醫師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2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考生資料表：請至工程生物科學學院https://ceb.nycu.edu.tw/，上方「招生資訊」選取【考生資料表】下載，填寫後上傳本報名系統。 (3)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 讀書或研究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 (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6) 臨床服務證明：至少2年臨床服務證明。 (7) 醫師證照(或專科醫師執照) (8)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請參考總則規定。 (9)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次證明書 (2)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專題研究成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審查[1]			
	面試[1]	口試[1.5]	<p>考試地點：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樓</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時間：115年4月25日(六) 2. 口試相關訊息：115年4月20日於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網站(https://ceb.nycu.edu.tw/)公告口試相關訊息。 3. 口試由考生報告10分鐘，回答口試委員問題10分鐘。報告內容由考生自訂，可包括自我學經歷介紹、參與之學術或醫學活動、曾發表或參與計畫的研究成果、未來研究構想等等。 4. 簡報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5年4月23日下午5:00前寄送至 sunny@nycu.edu.tw，或至工程生物科學學院網站https://ceb.nycu.edu.tw/，上方「招生資訊」下拉式選單內選取【口試簡報上傳】連結，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聯招各系所說明	<p>1. 跨領域「生醫工程」是陽明交通大學近年來全力發展最重要的新興研究領域，也是本校據以「邁向世界頂尖大學」重要之發展策略。本校已擁有傑出的跨領域生醫工程研究成果，並為學術界與產業界期待成功發展生醫工程的標竿。本PhD for MD 博士班將以本校雄厚與紮實之跨領域生科、資訊、電機、理、工學之研究與資源為基礎，培育臨床專科醫師之現代生醫科學與工程科技，創新與效能其醫療和診斷工作，創造國際頂尖之生醫科學與工程研究成果，同時能加速我國新興生醫產業的發展。</p> <p>2. 報考「醫學士博士班聯招」報名1次可填2個志願。</p> <p>3. 口試時間以招生簡章及系所公告為原則，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口試時間親自至本校參加實體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日（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經本系（所）審核同意後，方得改採視訊口試。</p>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19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報到。	
聯絡資訊	工生院醫學士博士班聯招(在職生)	E-Mail: sunn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6937 傳真: 03-5729288 地址: 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eb.nycu.edu.tw/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醫師博士組)	E-Mail: sunn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6937 傳真: 03-5729288 地址: 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eb.nycu.edu.tw/dbt/
	工程生物科學學院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E-Mail: sunn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56937 傳真: 03-5729288 地址: 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網址: https://ceb.nycu.edu.tw/bse/

聯招代碼		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			【聯招代碼910】
聯招說明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與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採聯合招生，兩班組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2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9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8 名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912		一般生及在職生： 1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2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3) 備審基本資料表</p> <p>(4) 學經歷表</p> <p>(5) 大學及研究所英文版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6) 研習(讀)計畫書</p> <p>(7) 碩士論文</p> <p>選繳：</p> <p>(1)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p>(2)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肆、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班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其中一封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2. 大學及研究所英文版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3. 學經歷，請自行至dac.nycu.edu.tw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p> <p>4. 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dac.nycu.edu.tw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p> <p>5. 碩士論文(須含英文摘要)或相關研究成果(須含英文摘要)(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6. 研習(讀)計畫。</p> <p>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p> <p>8.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9.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複試相關訊息：115年4月23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面試[1]	口試[1]	考試日期：115年4月24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19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辦理報到。	
備註	1. 依據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之規定博士生修業期間須從事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詳參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2. 報考「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報名1次可填2個志願。	
聯絡資訊	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	E-Mail: pett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分機56569 傳真: 03-5723764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22室 網址: https://dac.nycu.edu.tw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E-Mail: pett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分機56569 傳真: 03-5723764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22室 網址: https://dac.nycu.edu.tw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E-Mail: petty@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分機56569 傳真: 03-5723764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22室 網址: https://dac.nycu.edu.tw

聯招代碼		醫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聯招代碼920】
聯招說明	1. 本聯招各所採分別審查及面試。 2. 報名本聯招之考生，僅需報名一次並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			
系所組	醫學院 生理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921	一般生： 2 名
	醫學院 藥理學研究所		922	一般生： 4 名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		923	一般生： 8 名
	醫學院 傳統醫藥研究所		924	一般生： 8 名
	醫學院 衛生福利研究所		925	一般生： 1 名
	醫學院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926	一般生： 1 名
	醫學院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927	一般生： 2 名
	醫學院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930	一般生： 6 名
	醫學院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師組		933	一般生： 1 名
	醫學院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非醫師組		934	一般生： 1 名
	醫學院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935	一般生： 6 名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937	一般生： 16 名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		938	一般生： 3 名
	醫學院 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939	一般生： 1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師組與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非醫師組之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師組與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非醫師組之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國內外大學等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大學醫、牙、中醫、獸醫學士學位，經有關醫學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 3. 報考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提供與本學程簽約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推薦書。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 年資計算請依簡章總則相關規定說明。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2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研究所成績單 (4) 學經歷表 (5)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6)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報考「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須提供與本學程簽約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推薦書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3]	書面審查[1]	大學、研究所成績及師長推薦[0.5]		
		過去研究成果[0.5]		
複試[0.7]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1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p>1.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4月21日前，於各所網站公告，初試合格者得進入面試。本校預定口試日期，期程為4月23日~5月3日期間，口試相關試務請洽各所。</p> <p>2.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apply.nycu.edu.tw/，【報名查詢】\【報名-成績/報到】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無成績單可下載，請詳閱總則相關規定。不合格者才可下載成績通知單。</p>	
複試[0.7]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p>1. 複試請自備過去相關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展望之投影片，進行10分鐘口頭報告。</p> <p>2. 複試相關細節部分，依各所規定。</p> <p>3. 口試時間因故(如疫情、因公出國等)無法親赴本校參加口試者，請至遲於初試合格公告隔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報考系所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改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相關事宜請洽各系所組辦公室(詳見聯絡資訊欄位)。</p> <p>4. 預訂3月13日於本院網站(https://som.nycu.edu.tw/education/)公告各所複試面試日期(本校預定面試日期，期程為4月23日~5月3日期間)。報到時間及地點，請查詢各所網頁公告或逕洽各所。</p>	
	面試[1]	一般知識與組織分析能力 [0.5]	
		專業知識[0.5]	
同分參酌比序	<p>1: 複試-面試 2: 初試-書面審查 3: 複試-面試-專業知識</p>		
聯招各系所說明	<p>1. 報考公衛所博士班者，請至https://ppt.cc/fLBI下載「主修領域意願調查表」勾選並簽名後，寄至iph@nycu.edu.tw。</p> <p>2.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獎學金依據中央研究院規定辦理。醫師組之醫或牙醫學系畢業生(住院醫師標準)，每月補助 60,000元，需全時間投入研究;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主治醫師標準)，每月補助 80,000元，需至少80%的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 0.5天(時段)。第二年起，經中研院方及校方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後，研究時間可降至60%，獎學金亦依研究時間比例調整。非醫師組每月補助 38,000元，需全時間投入研究。</p> <p>3. 報考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考生請務必連結至本所網頁(https://bmi.nycu.edu.tw/)「考生專區」處填寫個人資料表(Google表單)，以免影響審查成績。</p> <p>4. 報考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考生請務必連結至本學程網頁(https://pim.nycu.edu.tw/)「考生專區」處填寫個人資料表，以免影響審查成績。</p>		
報到注意事項	<p>1. 115年5月15日放榜後，請依學院各所公告辦理。</p> <p>2.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辦理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 Continue with Google >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p> <p>3. 陽明校區系所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p> <p>4.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p>		
備註	<p>1.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考試入學>簡章/統計表/榜單/報到資訊/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如無可參用表件，請參看各系所組網站公告。</p> <p>2. 口試時間因故(如疫情、因公出國等)無法親赴本校參加口試者，請至遲於初試合格公告隔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報考系所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改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相關事宜請洽各系所組辦公室(詳見聯絡資訊欄位)。</p> <p>3. 經錄取並註冊為本院115學年度新生者，得依據各所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p>		
聯絡資訊	醫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p>E-Mail: wltai@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5150 傳真: 02-2820-9477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醫學館3樓316室 網址: https://som.nycu.edu.tw/</p>	
	醫學院生理學研究所	<p>E-Mail: yc-chiou@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80 傳真: 02-2826-4049 地址: 112304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_守仁樓4樓403室 網址: https://phy.nycu.edu.tw/web/index/index.jsp</p>	
	醫學院藥理學研究所	<p>E-Mail: phd@nycu.edu.tw 電話: 02-2826-7141 傳真: 02-2826-4372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守仁樓5F 網址: https://phd.nycu.edu.tw/</p>	

聯絡資訊	醫學院 公共衛生研究所	E-Mail: ip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5326 傳真: 02-2822-1942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醫學二館) 網址: https://iph.nycu.edu.tw/
	醫學院 傳統醫藥研究所	E-Mail: yhchen9@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464 傳真: 02-2822-5044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守仁樓6樓601室 網址: https://tmi.nycu.edu.tw/
	醫學院 衛生福利研究所	E-Mail: ihw@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5316 傳真: 02-2820-5503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護理館6樓621室 網址: https://ihw.nycu.edu.tw/
	醫學院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E-Mail: ieohs@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5186 傳真: (02)28278254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醫學館二館 網址: https://ieohs.nycu.edu.tw/
	醫學院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E-Mail: bmi.ym@nycu.edu.tw 電話: 02-2826-7322(呂小姐) 傳真: 02-2820-2508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陽明校區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守仁樓3樓302室) 網址: https://bmi.nycu.edu.tw/
	醫學院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E-Mail: ieccm@nycu.edu.tw 電話: 02-2826-7931 傳真: 02-2827-9556 地址: 112304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護理館一樓113室 網址: https://ieccm.nycu.edu.tw/
	醫學院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醫師組	E-Mail: josiewu@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509 傳真: 02-2820-0183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守仁樓2樓 網址: https://asdp.sinica.edu.tw/program/tm/ym/tm(ym)-intro.htm
	醫學院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非醫師組	E-Mail: josiewu@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509 傳真: 02-2820-0183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守仁樓2樓 網址: https://asdp.sinica.edu.tw/program/tm/ym/tm(ym)-intro.htm
	醫學院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E-Mail: pim.ym@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432 傳真: 02-2820-2508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守仁樓3樓302室 網址: https://pim.nycu.edu.tw/
	醫學院 臨床醫學研究所	E-Mail: yclin2@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 # 66505 傳真: +886-2-28200183 地址: 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https://icm.nycu.edu.tw/
醫學院 腦科學研究所	E-Mail: ibs@nycu.edu.tw 電話: (02) 28267389 傳真: (02) 28273123 地址: 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圖資大樓8樓腦科學研究所(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ibs.nycu.edu.tw/	

聯絡資訊	醫學院 智慧醫療與政策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E-Mail: nihung2021@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5023 傳真: 02-2826-2807 地址: 112304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智慧醫療與政策 管理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護理館5樓518室 網址: https://shmp.nycu.edu.tw/shmp/ch/index
------	--------------------------	--

聯招代碼		牙醫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聯招代碼940】	
聯招說明	1. 牙醫學系博士班與口腔生物研究所博士班聯合招生。 2. 本聯招系所採共同審查及口試。 3. 錄取之學生，其指導教授應為本學院專任教師。 4. 報名本聯招之考生，即視為同意報名2系所（報名時須同時勾選2系所）。 5. 繳交一份報名費與一份報名資料。 6. 分發時依考生在選考之各系所之總成績高低序排名分別正備取。 7. 修業辦法則依據各系所制訂。				
	系所組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班組代碼	941	招生名額
	牙醫學院 口腔生物研究所		942	一般生： 3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牙、醫學士學位，並具有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兩年(含)以上，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應檢具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3. 具學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年資計算：算至115年4月7日止。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2 最多志願：2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或最高學歷成績單) (3) 自傳 (4) 讀書或研究計畫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上傳該文件) (2) 在職證明 (3)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2]	書面審查[1]	學術研究潛力與研修計畫 [0.5]			
		報考動機與推薦函[0.5]			
複試[0.8]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2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 請於115年4月22日前至牙醫學院官網「公告」查閱。 2.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查詢】\【報名-成績/報到】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無成績單可下載，請詳閱總則相關規定。不合格者才可下載成績通知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口試請準備10分鐘以內之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的口頭報告(無需準備書面資料)。 2. 初試合格者，請詳閱Email的複試通知單，或至牙醫學院官網「公告」查閱。 3. 本學院聯招之各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面試[1]	專業知能與研究潛能[0.5]	考試日期：115年4月30日 備註： 口試報到地點：陽明校區-牙醫館3樓320教室		

複試[0.8]	面試[1]	邏輯表達與英語溝通能力 [0.5]	考試日期：115年4月30日 備註： 口試報到地點：陽明校區-牙醫館3樓320教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專業知能與研究潛能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辦理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 Continue with Google >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陽明校區系所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 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備註	報名應備文件注意事項： 1. 以學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各1份)。 2.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各1份，考生若為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3. 推薦函可線上推薦，或在報名期限內郵寄至系所。 4. 以報考資格第二項資格報考者，應檢具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5.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考試入學>簡章/統計表/榜單/報到資訊/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如無可參用表件，請參看各系所組網站公告。		
聯絡資訊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	E-Mail: syfang@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轉65127 方思云小姐 傳真：(02)2826-4053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台北陽明校區)牙醫館 網址： https://dod.nycu.edu.tw/	
	牙醫學院 口腔生物研究所	E-Mail: fslee@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轉65080 李鳳三小姐 傳真：(02)2826-4053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台北陽明校區)牙醫館 網址： https://iob.nycu.edu.tw/	

聯招代碼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聯招代碼950】		
聯招說明	1. 聯合招生報名，採共同審查及口試。 2. 報名本聯招之考生，即視為同意報名本院神經科學研究所、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甲組)、(乙組)、(丙組)。 3. 報名本聯招者，僅需報名一次並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 4. 修業辦法依據各研究所/學程制訂。 【必須指定勾選志願的順序】(必勾選志願序數量：最少7個。) 一般生組：21名 神經科學研究所(2名)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1名)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1名)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2名)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甲組(7名)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乙組(4名)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丙組(4名)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	班組代碼	9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952		一般生： 1 名
		生命科學院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953		一般生： 1 名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954		一般生： 2 名
		生命科學院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甲組		955		一般生： 7 名
		生命科學院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956		一般生： 4 名
		生命科學院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丙組		957		一般生： 4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甲組、乙組、丙組之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甲組、乙組、丙組之招生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7 最多志願：7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4) 口試資料表 (5) 自傳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 (8)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書面資料[1]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1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 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 2. 本校預定口試日期，期程為115/4/23(四)~115/5/3(日)。 3. 確切考試日期及口試相關試務將於115/4/21前在生命科學院網站公告。 4.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查詢】\【報名-成績/報到】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無成績單可下載，請詳閱總則相關規定。不合格者才可下載成績通知單。				

複試[1]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口試當天請準備15分鐘口頭報告(含5分鐘問答)，報告內容含研究成果及報考動機，並以PowerPoint或PDF檔方式呈現報告內容，無需準備書面資料。 2. 本學院聯招之各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面試[1]	表達、組織、推理及應變力等[0.5]	
		基礎及專業知識(含規定繳交資料)[0.5]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基礎及專業知識(含規定繳交資料)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辦理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 Continue with Google >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陽明校區系所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 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備註	1. 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可獲得報名費全額補助，每人每月得獲獎助學金至多新台幣4萬元整，至少補助二年。 2. 本學院碩士應屆畢業學生報考，經錄取且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可獲得本院給予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 3.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組別說明： (1)甲組-師資為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及本校教師。 (2)乙組-師資為本學院研究所教師群。 (3)丙組-師資為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及本學院教師。 相關介紹請參閱學程網頁： https://mmp.nycu.edu.tw/ 。 4.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考試入學>簡章/統計表/榜單/報到資訊/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如無可參用表件，請參看本院網站公告 https://cls.nycu.edu.tw		
聯絡資訊	生命科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E-Mail: sjhsieh@nycu.edu.tw 電話: 02-2626-7000分機66135 傳真: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生命科學院) 網址: https://cls.nycu.edu.tw
	生命科學院 神經科學研究所		E-Mail: sjhsie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 66135 / 67101 傳真: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https://ins.nycu.edu.tw/
	生命科學院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E-Mail: sjhsie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135 / 65242 傳真: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https://imi.nycu.edu.tw/
	生命科學院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E-Mail: sjhsie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135 / 65251 傳真: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https://biochem.nycu.edu.tw/
	生命科學院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E-Mail: sjhsie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135 / 65716 傳真: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https://dls.nycu.edu.tw/
	生命科學院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甲組		E-Mail: sjhsie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135 傳真: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https://mmp.nycu.edu.tw/

聯絡資訊	生命科學院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乙組	E-Mail: sjhsie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135 傳真: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https://mmp.nycu.edu.tw/
	生命科學院 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丙組	E-Mail: sjhsieh@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6135 傳真: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https://mmp.nycu.edu.tw/

聯招代碼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聯招代碼960】
聯招說明	1. 符合報名資格即可參加複試。 2. 分發時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志願序排名，在高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前述備取資格獲遞補時，該獲遞補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取消該獲遞補志願後其他志願備取資格（若該遞補志願不報到，則維持原已報到志願，且不能再遞補其他志願的備取）。				
系所組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班組代碼	96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962		一般生： 2 名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963		一般生： 7 名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964		一般生： 5 名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醫光電研究所		965		一般生： 2 名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966		一般生： 2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國內外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6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成績單如沒有歷年總排名，請另外附上「名次證明書」（請至本學院網頁下載專用格式）並一同上傳至「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3) 研究所成績單 (4) 自傳：（請至本學院網頁下載專用格式） (5) 讀書或研究計畫：（請至本學院網頁下載專用格式） (6) 口試資料表：（請至本學院網頁下載專用格式） (7)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2) 指導同意函與業界廠商培育意願書：報考【966】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需要繳交，其他所組無需繳交。 (3) 廠商基本資料或業師名片乙份：報考【966】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需要繳交，其他所組無需繳交。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研究表現及潛能[0.5]			
		師長推薦、研究所及大學部成績 專業科目或成績與其他[0.5]			
複試[0.6]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1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 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 2.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查詢】\【報名-成績/報到】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無成績單可下載，請詳閱總則相關規定。不合格者才可下載成績通知單。			

複試[0.6]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複試報到，請攜帶學生證或足資證明身份有照片之文件正本查驗身份。 2. 複試不受理任何紙本資料。 3. 複試請準備過去相關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作10分鐘口頭報告（應考當天，請提供口頭報告投影片電子檔.ppt或.pptx） 4. 本學院聯招之各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面試[1]	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0.5]	考試日期：115年4月29日 考試地點：(臺北陽明校區)生醫工程館3樓
專業知識[0.5]		考試日期：115年4月29日 考試地點：(臺北陽明校區)生醫工程館3樓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專業知識
聯招各系所說明			依學院系所公告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辦理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 Continue with Google >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陽明校區系所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 ≡ > 招生 > 新生入學 > 研究所。
備註			1. 本學院各組口試皆於4/29(星期三)舉行。 2. 「口試資料表」請於報考後一併上傳至規定繳交資料。 3. 「指導同意函與業界廠商培育意願書」、「廠商基本資料或業師名片」僅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組考生需繳交。 4.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 > 考試入學 > 簡章/統計表/榜單/報到資訊/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如無可參用表件，請參看本院網站公告 https://cbmse.nycu.edu.tw/
聯絡資訊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		E-Mail: e00438@nycu.edu.tw 電話: (02) 2820-1091 傳真: (02) 2820-1093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https://cbmse.nycu.edu.tw/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E-Mail: hwt seng@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5368 傳真: (02)2821-0847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實驗大樓三樓 A201室 網址: https://nycubme.nycu.edu.tw/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E-Mail: cftsai2@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5319 傳真: (02)2826-4092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生醫工程館2樓203室 網址: https://dmt.nycu.edu.tw/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E-Mail: pcchen3@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7217 傳真: (02)2820-1095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生醫工程館454室 網址: https://birs.nycu.edu.tw/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		E-Mail: atwang@nycu.edu.tw 電話: (02)2821-0271 傳真: (02)2820-1841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生醫工程館509室 網址: https://ptat.nycu.edu.tw/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醫光電研究所		E-Mail: mfho@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5707 傳真: (02)2823-5460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傳統醫學大樓甲棟6樓608室 網址: https://bioph.nycu.edu.tw/

聯絡資訊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E-Mail: e00438@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分機65120 傳真: (02)2820-1093 地址: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生醫工程館306室 網址: https://ipbse.nycu.edu.tw/
------	--------------------------------	---

聯招代碼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聯招			【聯招代碼970】
聯招說明	至多可填寫2個志願。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甲組(國際組)	班組代碼	9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4 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乙組(一般組)		972		一般生及在職生： 3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甲組(國際組)		至多2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乙組(一般組)		至多1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2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考生資料表：請務必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下載填寫後上傳(含資料繳交檢核表)。 (3)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檢附於成績單後)，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 (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6) 自傳及研讀計畫：自傳及研讀計畫各1篇。(報名甲組之考生須以英文撰寫)。 (7)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2)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英文能力之證明文件等。 (3) 已發表或已接受未發表之著作：已接受未發表之著作請另附接受函。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1. 請依「報考時繳交文件」說明，繳交資料提供審查。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9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17:00後至本院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生必須於115年5月3日(星期日)下午23:59前，以電子郵件將口試簡報檔寄到 ipsi@nycu.edu.tw(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至本院網頁之最新消息查看)。			
	面試[1]	口試[1]	考試日期：115年5月6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電資大樓203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05月18日(星期一)於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報到。				

備註	<p>1. 甲組說明： (1)本組錄取學生入學時限選定本所專任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 (2)研究領域說明如下： a. 高遷移通道元件製作、堆疊式CMOS元件整合技術開發、氧化物半導體整合技術開發、元件可靠性分析。 b. 新型微電子和奈米電子元件、半導體物理理論、機率計算元件與應用。 c. 電子設計自動化、Electronic Design Automation (EDA)、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for EDA。 d.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射頻前端次系統整合、半導體元件射頻可靠度分析。 e. 先進二維材料與電晶體元件、生物感測器與晶片、記憶體元件、小晶片異質整合技術、奈米摩擦發電技術</p> <p>(3)獎學金： a.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提供高額獎學金給成績優秀入學考生，獎學金額度依本院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統一通知，無需另行申請。 b. 錄取考生入學後於在學期間通過資格考者，本院提供出國獎學金，至國外本所指定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為期半年。出國及獎學金領取期間需為全職在學生，核銷須符合本院規定。</p> <p>2. 乙組說明： (1)本組錄取學生入學時可找本所專任或合聘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 (2)研究領域說明如下： a. 奈米元件與製程：致力於先進奈米元件與異質通道元件整合開發、新穎材料與電子元件物理與開發，並融合半導體元件、生醫感測、封裝技術、半導體核心技術與產業趨勢等。學生將獲得基礎材料知識與製程技能，成為半導體領域的未來尖端科技領袖。 b. 晶片設計與自動化：致力於電子設計自動化、晶片系統設計最佳化、AI輔助晶片系統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與感測系統，培養未來積體電路設計專才，包括高速數位傳輸、人工智慧加速、生醫、毫米波通訊、電源管理等領域。結合物理知識與系統應用，跨領域研究與產業合作，引領新一代積體電路創新。</p> <p>(3)擇優提供獎學金： a.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提供高額獎學金給成績優秀入學考生，獎學金額度依本院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統一通知，無需另行申請。 b. 在校成績及研究表現優異者，可申請相關出國獎學金，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p> <p>3. 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口試時間親自至本校參加實體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日(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同意後，方得改採視訊口試。</p> <p>4. 請詳閱本所於(1)學院官網公告之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或(2)本所寄發備取通知信及報到注意事項。請務必注意，若未於本所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後序備取生依序遞補。</p>						
聯絡資訊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50 1218 727 1371">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聯招</td> <td data-bbox="727 1218 1489 1371">E-Mail: ips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58506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td> </tr> <tr> <td data-bbox="250 1371 727 1524">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甲組(國際組)</td> <td data-bbox="727 1371 1489 1524">E-Mail: ips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58506 傳真: 03-5131337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電資大樓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td> </tr> <tr> <td data-bbox="250 1524 727 1673">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乙組(一般組)</td> <td data-bbox="727 1524 1489 1673">E-Mail: ips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58506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td> </tr> </table>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聯招	E-Mail: ips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58506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甲組(國際組)	E-Mail: ips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58506 傳真: 03-5131337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電資大樓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乙組(一般組)	E-Mail: ips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58506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聯招	E-Mail: ips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58506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甲組(國際組)	E-Mail: ips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58506 傳真: 03-5131337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電資大樓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乙組(一般組)	E-Mail: ips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58506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聯招代碼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聯招		【聯招代碼980】	
聯招說明	至多可填寫2個志願。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系所組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甲組(國際組)	班組代碼	98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 1 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乙組(一般組)		982		一般生及在職生： 2 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丙組(產學組)		983		一般生： 4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乙組(一般組)		至多1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可選志願數	最少志願：1 最多志願：3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下載填寫後上傳。</p> <p>(3) 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檢附於成績單後)，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p> <p>(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p> <p>(6) 自傳及研讀計畫：自傳及研讀計畫各1篇。(報名甲組之考生須以英文撰寫)</p> <p>(7)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p> <p>選繳：</p> <p>(1)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英文能力之證明文件等。</p> <p>(2) 已發表或已接受未發表之著作：已接受未發表之著作請另附接受函。</p> <p>(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1. 請依「報考時繳交文件」說明，上傳書面資料供審查。 2.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9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15年4月29日(星期三) 17:00後至本院網頁詳閱「初試合格名單暨複試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生必須於115年5月3日(星期日)23:59前，以電子郵件將「口試簡報檔」寄至 iaii@nycu.edu.tw (口試注意事項，請至本院網頁詳閱「初試合格名單暨複試公告」)			
	面試[1]	口試[1]	備註： 考試時間：115年5月7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電資大樓203室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18日(星期一)於本校光復校區電子資訊研究大樓101室報到。				

備註	<p>1. 甲組(國際組)說明： (1)本組錄取生入學時，須選定下列論文研究領域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 (2)博士論文研究領域如下： a. 語音AI：語音、文字、圖形、影像等媒體處理，翻譯與轉譯。大語言模型，生成式模型，多模式基石模型，智慧助理等。 b. 醫療文字AI：自然語言處理、醫療語言理解、生醫健康資訊、資訊檢索與擷取等。 c. 半導體製程AI：影像處理、電腦視覺、圖像辨識、3D場景重建等。 d. 電腦系統：記憶體/儲存內運算、新興記憶體與儲存架構、低功耗人工神經網路、嵌入式系統等。 e. 資訊安全：物聯網、區塊鏈、移動裝置、NFC/RFID安全、身份驗證、數據隱私、密碼學，量子計算等。 f. 寬頻通訊：低軌道衛星通訊、陣列天線、RFIC設計、6G通訊協定等。 g. Green AI：專注節能省碳之人工智慧。 (3)提供出國獎學金： 錄取生入學後於在學期間通過資格考者，本院提供出國獎學金，至國外本所指定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為期半年。出國及獎學金領取期間需為全職在學生，核銷須符合本院規定。詳細資訊將公告於本院官網。 (4)擇優提供獎學金： 本院提供高額獎學金予成績優秀入學考生，獎學金額度將由本學院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統一通知，無需另行申請。</p> <p>2. 乙組(一般組)說明： (1)博士論文研究領域如下： a. 人工智慧、資料科學與運算。 b. 資安與資訊工程。 c. 寬頻通訊與物聯網。 (2)擇優提供獎學金： a. 本院提供高額獎學金予成績優秀入學考生，獎學金額度將由本學院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統一通知，無需另行申請。 b. 在校成績及研究表現優異者，可申請出國相關獎學金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p> <p>3. 丙組(產學組)說明： (1)博士論文研究領域如下： a. 人工智慧、資料科學與運算。 b. 資安與資訊工程。 c. 寬頻通訊與物聯網。 d. AI驅動半導體創新。 e. 量子運算與量子AI (2)產學組學生由智能所教授(含合聘教授)與合作企業之業師共同指導，依產學共創模式投入前瞻性議題研究，並由合作企業加碼提供獎助學金。學生於前兩年須完成校內課程修習並通過資格考試，後兩年學生應進入企業進行實習，參與實務研究，並完成論文撰寫及研究成果產出。</p> <p>3. 錄取生請詳閱本所於學院官網公告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正、備取生報到注意事項」。</p> <p>4. 請務必注意，若未於本所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p> <p>5.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於口試時間親自到校參加實體口試者，應於口試前五天(不含假日及口試當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同意後，始得改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p>						
聯絡資訊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251 1417 722 1570">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聯招</td> <td data-bbox="722 1417 1487 1570">E-Mail: iai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58508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td> </tr> <tr> <td data-bbox="251 1570 722 1724">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甲組(國際組)</td> <td data-bbox="722 1570 1487 1724">E-Mail: iai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58508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td> </tr> <tr> <td data-bbox="251 1724 722 1873">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乙組(一般組)</td> <td data-bbox="722 1724 1487 1873">E-Mail: iai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58508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td> </tr> </table>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聯招	E-Mail: iai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58508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甲組(國際組)	E-Mail: iai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58508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乙組(一般組)	E-Mail: iai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58508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聯招	E-Mail: iai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58508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甲組(國際組)	E-Mail: iai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58508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乙組(一般組)	E-Mail: iai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58508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聯絡資訊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丙組(產學組)	E-Mail: iaii@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58508 傳真: 地址: 本校光復校區電資大樓101室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	-------------------------------	---

系所組	護理學院 臨床護理研究所(護理實務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5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5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報考資格與限制	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護理相關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領有護理師執照。 3. 具備護理臨床經驗至少二年且目前在從事臨床實務者。(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5年4月7日報名時間截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不得重覆計算。)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護理師證書(執照)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學經歷表 (6)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7) 在職證明 (8) 實證轉譯或實務品質提升方案 (9)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10)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11) 推薦函2封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研究所、大學成績及推薦函[0.1]	書面審查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專業訓練、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0.2]	書面審查			
		過去專業與學術成果(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0.3]	書面審查			
		實證轉譯或實務品質提升方案[0.4]	書面審查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0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 初試合格通知暫定4/20(一)，名單請參閱本學院網站公告，初試合格者得進入面試。 本所博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4/24(五)，將視報名人數安排口試時間，詳細時間請見學院網站公告。 2.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查詢】\【報名-成績/報到】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無成績單可下載，請詳閱總則相關規定。不合格者才可下載成績通知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未達75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 ※口試請準備10分鐘Power Point檔報告(自我介紹、實證轉譯或實務品質提升方案及學習規劃約7分鐘，老師問與答約3分鐘)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面試[1]	英文能力[0.2]	考試日期: 115年4月24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護理館			

複試[1]	面試[1]	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0.5]	考試日期: 115年4月24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護理館
		組織表達能力[0.3]	考試日期: 115年4月24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護理館
同分參酌比序		1: 複試-面試 2: 初試-書面審查 3: 複試-面試-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	
報到注意事項		1. 放榜後, 請依公告進行報到, 新生說明會預定將於6月中旬至6月底召開。 2. 確定錄取報到, 請於新生說明會同時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需有醫院同意章或是單位主管同意章) 3.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辦理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 Continue with Google >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4. 陽明校區系所錄取生, 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 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5. 註冊相關事務: 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 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	
備註	1. 本所博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4/24(五), 將視報名人數安排口試時間, 詳細時間請見學院網站公告。 2. 本所上課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非假日班。(目前安排為週五上課, 相關實習請與實習教師討論後安排)。 3.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 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考試入學>簡章/統計表/榜單/報到資訊/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如無可參用表件, 請參看本院網站公告 https://con.nycu.edu.tw/		
聯絡資訊	E-Mail: ricric1100@nycu.edu.tw 電話: 28267000#65192 傳真: 地址: 11221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網址: https://con.nycu.edu.tw/		

系所組	護理學院 護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52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報考資格與限制	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護理相關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領有護理師執照。 3. 有一年以上護理臨床、行政或教學經驗。 (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5年4月7日報名截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不得重覆計算。)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護理師證書(執照)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讀書計劃 (6) 研究計劃：3000字以內 (7) 學經歷表 (8)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9)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 (10) 推薦函1封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	書面審查[1]	研究所、大學成績及推薦函[0.1]				
		研究計畫及學習規劃[0.4]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專業訓練、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0.2]				
		過去研究成果[0.3]				
複試[1]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0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成績未達75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apply.nycu.edu.tw/ ，【報名查詢】\【報名-成績/報到】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無成績單可下載，請詳閱總則相關規定。不合格者可下載成績通知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複試時間將於115年4月20日中午公告本校護理學院網站。 二、115年4月24日複試時，請考生請準備7分鐘以powerpoint方式口頭報告(1. 個人過去研究領域及成果、2. 未來擬研究方向)。 三、口試時間因故(如：重大傷病 或法定傳染病、因公出國、工作因素位於離島或境外地區、受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影響者、因特殊狀況無法參加)而無法至本校參加口試者，請至遲於初試合格公告隔日，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同意後，方得以視訊口試。相關事務請洽詢系所組辦公室(參看聯絡資訊欄位)。				
面試[1]	英文能力[0.2]	考試日期：115年4月24日 考試地點：陽明校區-護理館				

複試[1]	面試[1]	專業知識(含工作經歷)與 研究能力[0.5]	考試日期: 115年4月24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護理館
		組織表達能力[0.3]	考試日期: 115年4月24日 考試地點: 陽明校區-護理館
同分參酌比序		1: 複試-面試 2: 初試-書面審查 3: 複試-面試-專業知識(含工作經歷)與研究能力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辦理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 Continue with Google >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 (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 2. 陽明校區系所錄取生, 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 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 3. 註冊相關事務: 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 > 招生 > 新生入學 > 研究所。	
備註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 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博士班 > 考試入學 > 簡章/統計表/榜單/報到資訊/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如無可參用表件, 請參看本院網站公告 https://con.nycu.edu.tw/		
聯絡資訊	E-Mail: mqq182@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5196 傳真: 02-28202487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 網址: https://con.nycu.edu.tw/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四年研 發組	班組 代碼	468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有生命科學相關碩士學位(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3) 研究所成績單 (4) 口試資料表 (5)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6) 推薦函2封 (7) 自傳 (8)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推薦函及其他[0.5]				
		過去研究成果[0.5]				
複試[0.6]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1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 2. 本校預定口試日期，期程為4/23(三)-5/3(日)。 3. 確切考試日期及口試相關試務將於4/22前在本學程及生命科學院網站公告。 4.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 https://apply.nycu.edu.tw/，【報名查詢】\【報名-成績/報到】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無須繳交複試費)，無成績單可下載，請詳閱總則相關規定。不合格者才可下載成績通知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p>每人考試時間為25分鐘，口試當天請考生進行15分鐘口頭報告及10分鐘問答時間。口頭報告內容須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我介紹(學經歷) 2. 過去到現在的主要研究成果 3. 未來想做的研究計畫 4. 參與本學程動機 <p>※考試當天請準備報告的PowerPoint或PDF檔，於規定時間內放入考場電腦中。</p> <p>※考場備電腦及投影機供學生報告使用。</p> <p>※口試當天無需準備書面資料。</p> <p>5. 如因特殊原因(如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親自到校參加口試，考生得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參看備註說明。</p>				
面談[1]	求學動機[0.5]					
	基礎及專業知識、表達組織及推理想變能力[0.5]					
同分參酌比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基礎及專業知識、表達組織及推理想變能力 					

報到注意事項	<p>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辦理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 Continue with Google >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p> <p>2. 陽明校區系所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p> <p>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 ≡ > 招生 > 新生入學 > 研究所。</p>
備註	<p>1. 歡迎博士畢業後擬規劃進入生技產業工作者報考就讀。</p> <p>2. 線上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博士班招生簡章總則，瞭解報名相關規定。【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請至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 博士班 → 考試入學 → 簡章/統計表/榜單 → 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p> <p>3. 本組學生須為全職學生，在職者如欲就讀本組，請於學校註冊日前完成離職或留職停薪程序。此外，請於確認指導老師及培育公司後，通知指導老師及培育公司預計離職或留職停薪的時間，俾讓指導老師或培育公司進行培育計畫的安排。(在職者歡迎報考本學程在職組)</p> <p>4. 本組學生由學校及公司共同培育指導，故招生考試將由學程考試委員及公司共同參與。學生所繳交之應考資料將同步提供給學程考試委員及公司審閱。如考生不願意提供部分或全部資料給公司審閱，敬請於報名截止前來信通知蕭小姐(pchshiao2@nycu.edu.tw)。</p> <p>5. 報名資料不提供索回。</p> <p>6. 如因特殊原因(如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親自到校參加口試，考生得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試，相關說明如下：</p> <p>(1) 請於初試合格名單公告翌日中午12:00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文件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pchshiao2@nycu.edu.tw，並於寄送後來電確認(電話：02-28267000 分機 66136)。</p> <p>(2) 視訊面試申請須經本學程考試委員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考生對視訊面試之審查結果，不得提出異議。</p> <p>(3) 視訊面試之上線時間及連線方式，概由本學程統一安排與通知。如因當日考試現場作業需求，須請考生提前上線應試，考生不得拒絕。</p> <p>(4) 視訊面試之考試時長、簡報內容及評分標準，均比照現場面試辦理。</p> <p>(5) 考生考試時應全程開啟視訊鏡頭，確保完整臉部清晰可見，以利身分辨識，如因設備因素無法配合者，視同未完成應試程序。並應於面試時線上共享簡報，供考試委員審閱。</p> <p>(6) 考生請事先熟悉遠距視訊軟體操作方式，並自行確認網路連線及設備之穩定性。</p> <p>(7) 是否提供考前連線測試時間，將另於考試前通知。</p> <p>(8) 有關視訊面試之未盡事宜，本學程保留補充說明及最終解釋之權利。</p> <p>(9)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學程辦公室： 電子郵件：pchshiao2@nycu.edu.tw 聯絡電話：02-28267000 分機 66136</p>
聯絡資訊	<p>E-Mail: pchshiao2@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 #66136 傳真: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圖資大樓9樓903室) 網址: https://bip.nycu.edu.tw/</p>

系所組	生命科學院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在職生組)	班組 代碼	469	招生名額	在職生：2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報考資格與限制	具碩士學位者，服務年資一年以上(含)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自在職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115年4月7日止，其餘證明依所載起迄日期計算工作年資)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簡章總則。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p> <p>(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p> <p>(3) 研究所成績單</p> <p>(4) 在職證明</p> <p>(5) 工作經歷表(檢附證明文件)：工作經歷請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以證明工作年資是否符合本學程要求。</p> <p>(6) 口試資料表</p> <p>(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p> <p>(8) 推薦函2封</p> <p>(9) 自傳</p> <p>(10)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p> <p>選繳：</p> <p>(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p>					
考試方式 [權重]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0.4]	書面審查[1]	規定繳交資料[1]				
複試[0.6]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1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符合報名資格(有考生編號者)即進入口試。 本校預定口試日期，期程為4/23(四)~5/3(日)。 確切考試日期及口試相關試務將於4/22前在本學程及生命科學院網站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p>1. 每人考試時間為15分鐘，考試當天請考生進行10分鐘口頭報告及5分鐘問答時間，報告內容含研究結果及報考動機。 ※考試當天請準備報告的PowerPoint或PDF檔，於規定時間內放入考場電腦中。</p> <p>※考場備電腦及投影機供學生報告使用。 ※口試當天無需準備書面資料。</p> <p>2. 如因特殊原因(如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親自到校參加口試，考生得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試，請參看備註說明。</p>				
	面試[1]	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 應變力等[0.5]				
		基礎及專業知識[0.5]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3：複試-面試-基礎及專業知識					
報到注意事項	<p>1. 正取生請於放榜日依網頁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 辦理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 Continue with Google > 【報名>成績/報到】登錄(請於截止日前登錄。成績單請依總則規定日期下載)。</p> <p>2. 陽明校區系所錄取生，至招生系統登錄報到無須上傳報考資格相關學力證明，待系所通知註冊報到時才須繳交。</p> <p>3. 註冊相關事務：學校首頁 https://www.nycu.edu.tw/nycu/ch/index 點選頁面右上方☰> 招生>新生入學>研究所。</p>					

備註	<p>1. 本組歡迎生醫產業從業人員及醫事人員報考，線上報名前請務必詳閱本校博士班招生簡章總則，了解報名相關規定。</p> <p>2. 【報考時繳交文件】參用表件可至本校招生公告網頁下載參用(https://exam.nycu.edu.tw/ → 博士班 → 考試入學 → 簡章/統計表/榜單 → 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p> <p>3. 在職進修同意書報名時不需繳交，但請於錄取後，於115年7月31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學程辦公室。</p> <p>4. 報名資料不提供索回。</p> <p>5. 如因特殊原因(如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親自到校參加口試，考生得申請以視訊方式進行面試，相關說明如下：</p> <p>(1)請於初試合格名單公告翌日中午12:00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文件請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pchsiao2@nycu.edu.tw，並於寄送後來電確認(電話：02-28267000 分機 66136)。</p> <p>(2)視訊面試申請須經本學程考試委員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考生對視訊面試之審查結果，不得提出異議。</p> <p>(3)視訊面試之上線時間及連線方式，概由本學程统一安排與通知。如因當日考試現場作業需求，須請考生提前上線應試，考生不得拒絕。</p> <p>(4)視訊面試之考試時長、簡報內容及評分標準，均比照現場面試辦理。</p> <p>(5)考生考試時應全程開啟視訊鏡頭，確保完整臉部清晰可見，以利身分辨識，如因設備因素無法配合者，視同未完成應試程序。並應於面試時線上共享簡報，供考試委員審閱。</p> <p>(6)考生請事先熟悉遠距視訊軟體操作方式，並自行確認網路連線及設備之穩定性。</p> <p>(7)是否提供考前連線測試時間，將另於考試前通知。</p> <p>(8)有關視訊面試之未盡事宜，本學程保留補充說明及最終解釋之權利。</p> <p>(9)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學程辦公室： 電子郵件：pchsiao2@nycu.edu.tw 聯絡電話：02-28267000 分機 66136</p>
聯絡資訊	<p>E-Mail: pchsiao2@nycu.edu.tw 電話: 02-28267000#66136 傳真: 地址: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圖資大樓9樓903室) 網址: https://bip.nycu.edu.tw/</p>

系所組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應用藝術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9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本所博士班主修領域分為甲組主修設計、乙組主修藝術跨域。考生報名限填一組。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須為指導教授/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恕不受理補交)</p> <p>(3)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p> <p>(4) 設計作品或作品集：設計作品集或研究報告，課程期末報告(三擇一，可於檔案中附上雲端連結)</p> <p>(5) 讀書或研究計畫：報考動機、研究興趣、未來發展規劃及擬選指導教授...等</p> <p>(6)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7)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p> <p>選繳：</p> <p>(1)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筆試[1]	文獻評論(4911)[1]	不可攜帶計算機。 筆試日期及地點：115年4月24日(五)上午8:50~11:50於光復校區 人社一館三樓 ※不可使用電子字典，考場會準備字典		
	書面審查[1]	審查[1]	逾期未於報名系統上傳完成審查資料，恕不受理補交。		
	面試[1]	口試[2.3]	考試地點：光復校區人社一館三樓 備註： 請見本所網頁公告 1. 日期：115年4月24日(五)下午12:50~ 2. 請準備3分鐘英文自我介紹 3. 擬做電腦簡報者，請依公告時間傳送電子檔(恕不受理補交) 4.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3：筆試-文獻評論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以通訊郵寄方式報到，截止收件日期為115年5月20日(三)(以郵戳為憑)。後續若有缺額，由本所主動聯絡備取生遞補事宜。				
備註	1. 本所博士班共分兩組：甲組主修設計、乙組主修藝術跨域。考生必須於報名時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 甲組、B. 乙組)中限填一組，做為筆試、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2. 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筆試、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				
聯絡資訊	E-Mail: iaa@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分機31963 傳真: 無 地址: 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網址: https://iaa.nycu.edu.tw/				

系所組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9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自傳</p> <p>(3)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p> <p>(4) 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5)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6)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p> <p>(7) 研習計畫書</p> <p>選繳：</p> <p>(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2)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p> <p>(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筆試[1]	社會與文化理論(4921)[1]	<p>不可攜帶計算機。</p> <p>部分試題將以英文命題，以測驗考生英文閱讀及理解能力。</p> <p>筆試日期及地點：1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20-4:20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F210室舉行。</p> <p>筆試時間3小時，不可攜帶字典及電子字典，不可攜帶計算機。</p>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肆、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p> <p>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3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4. 研習計畫限3000字。</p> <p>5. 自傳、履歷、著作目錄。</p> <p>6. 代表作品，以學術論文為主，限兩件。</p> <p>7.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證照、獲獎、全民英檢、TOEFL、GRE等成績單或其他語言資格)。</p> <p>8.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9.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依初試成績(含筆試成績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4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面試[1]	口試[1.3]	<p>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106A研討室舉行。</p> <p>備註：</p> <p>口試日期：1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2:00起。</p>		
同分參酌比序	<p>1：複試-面試-口試</p> <p>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p> <p>3：初試-筆試</p>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00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12室報到。				

備註	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口試時間親自至本校參加實體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日（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同意後，方得改採視訊口試。
聯絡資訊	E-Mail: hungfa@nycu.edu.tw 電話: (03)5131593 傳真: (03)5734450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樓212室 網址: https://srcs.web.nycu.edu.tw/

系所組	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	班組 代碼	49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 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本所博士班主修領域分為 乙組(主修教育心理，含社會與人格發展心理、學習心理、心理量測，教育資料科學)、 丙組(主修科學數學工程教育，含科學教育、數學教育、工程教育、腦科學)、 丁組(主修數位學習，含數位素養與倫理、新興教育科技應用、教育人工智慧、教育數據探勘、 網路學習、數位教學設計與專案管理)。 考生於報名時須選填一組。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3)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4) 推薦函2封：推薦者須為申請者指導教授或就讀科系之教師或工作單位之主管 (5) 自傳：包含簡歷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選繳： (1)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 (2)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1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1. 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2. 本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於本所網站公佈			
	面試[1]	口試[1.5]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二樓 備註： 複試含論文評析 乙組口試日期：115年4月24日(五) 丙組口試日期：115年4月24日(五) 丁組口試日期：115年4月24日(五)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29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二樓HA212A室報到				
備註	1. 本所博士班分為乙組(主修教育心理)、丙組(主修科學數學工程教育)、丁組(主修數位學習)。 2. 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B:乙組、C:丙組、D:丁組)中選填一組，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3. 本次錄取學生：乙組1名、丙組3名、丁組1名。各組若有缺額，得於組間流用。 4. 本所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聯絡資訊	E-Mail: chialing1997@nycu.edu.tw 電話: 035731641 傳真: 035738083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光復校區人社一館HA212A室 網址: https://education.nycu.edu.tw/				

系所組	客家文化學院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		班組 代碼	49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二吋照片 (3) 自傳 (4) 推薦函2封 (5) 大學歷年成績單 (6)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7) 碩士論文 (8)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9) 簡歷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2)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肆、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班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 簡歷及自傳各1份。 4.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6. 代表作品，以學術論文為主，至多兩件。 7. 英文測驗成績單(如：TOEFL、IELTS等英文能力測驗成績)，如有其他語言能力證明文件(如：客語認證或其他語文檢定)，請一併提供，以作為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8.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9.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8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本院網站公告 https://hakka.nycu.edu.tw/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位考生口試需做8分鐘簡報。 2. 考生必須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12:00以前，以電子郵件將簡報檔寄到Email: maihua@nycu.edu.tw。 3. 口試相關訊息，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 			
	面試[1]	口試[2]	考試日期：115年5月6日 考試地點：客家文化學院大樓			
同分參酌比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生，請務必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前，進入「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方框左上角「報名查詢」文字，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名-成績/報到」，於【報到】欄位點選「報到」、「放棄」，並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9:00-15:00於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大樓(三樓學院辦公室)辦理報到(文件繳驗)，始完成報到程序，未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放棄。 2. 備取生，本班備取待有缺額時，再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備註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聯絡資訊	E-Mail: maihua@nycu.edu.tw 電話: 035731932 傳真: 036589130 地址: 302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 網址: https://hakka.nycu.edu.tw/
------	--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	甲組	班組 代碼	5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0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5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3)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5) 推薦函2封：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6) 研習計畫書</p> <p>選繳：</p> <p>(1)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p>(2)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肆、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4. 研習計畫書。</p> <p>5.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6.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5月1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複試相關訊息：115年5月1日(星期五)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與口試時間。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6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舉行。				
	面試[1]	口試[1]	<p>考試日期：115年5月6日</p> <p>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p> <p>備註：</p> <p>本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因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者，得於口試前三日(不含口試當日)檢具證明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始得改採視訊口試。</p> <p>凡因個人行程、工作或實習、報考他校系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均不受理；視訊設備與連線風險由考生自負，未完成者視同缺考，不得補試。</p>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22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07室報到。					

備註	<p>1. 本所招生分甲、乙組，甲組為教學分組之固態電子組，乙組為教學分組之電路系統組。</p> <p>2. 電子研究所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2年修課2年企業實作研發，獲選之博士生，符合審查結果獎助學金每年每名新臺幣二十萬元（擇優錄取），合作企業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十萬元。</p> <p>3. 獎助學金： (1)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擇優核發，為期10個月。 (2)各教師提供之國科會兼任研究助理獎助學金。</p>
聯絡資訊	<p>E-Mail: yiru@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54105 或 03-5715507 傳真: 03-5724361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07室 網址: https://iee.nycu.edu.tw/</p>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	乙組	班組 代碼	5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2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6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參、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3)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5) 推薦函2封：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6) 研習計畫書</p> <p>選繳：</p> <p>(1)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p>(2)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肆、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4. 研習計畫書。</p> <p>5.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6.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5月1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複試相關訊息：115年5月1日(星期五)前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與口試時間。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6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舉行。				
	面試[1]	口試[1]	<p>考試日期：115年5月6日</p> <p>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p> <p>備註：</p> <p>本所原則採實體口試；僅限考生因不可歸責於本人之重大事由，致無法到校者，得於口試前三日(不含口試當日)檢具證明申請，經審核同意後始得改採視訊口試。</p> <p>凡因個人行程、工作或實習、報考他校系衝突、交通考量等事由，均不受理；視訊設備與連線風險由考生自負，未完成者視同缺考，不得補試。</p>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22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07室報到。					

備註	<p>1. 本所招生分甲、乙組，甲組為教學分組之固態電子組，乙組為教學分組之電路系統組。</p> <p>2. 電子研究所學生入學後，依其意願及審核條件，符合者可轉入電機學院博士班，依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電機學院博士班修業規章與畢業規定完成學位。電機學院博士班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2年修課2年企業實作研發，獲選之博士生，符合審查結果獎助學金每年每名新臺幣二十萬元（擇優錄取），合作企業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十萬元。</p> <p>3. 獎助學金： (1)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擇優核發，為期10個月。 (2)各教師提供之國科會兼任研究助理獎助學金。</p>
聯絡資訊	<p>E-Mail: hsinghufiu@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54108 或 03-5715507 傳真: 03-5724361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07室 網址: https://iee.nycu.edu.tw/</p>

系所組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9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考生資料表：請至電信所網站下載 https://cm.nycu.edu.tw/ 填寫後上傳本報名系統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推薦函2封 (6) 自傳及研讀計畫 (7)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選繳： (1)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2)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4日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115年4月24日前於本所網站公告複試相關訊息。				
	面試[1]	面試[1]	考試日期：115年5月6日 備註：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 年5 月19 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816 室報到。					
備註	1. 本所招生分甲、乙兩組。甲組主修通訊系統與科學、無線通訊、網路工程與科學、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數據科學、統計機器學習、量子電腦，乙組主修射頻電路與晶片、天線、電波傳播、無線傳能、半導體與電路之模擬與最佳化。考生必須於個人資料表「選讀專業領域」欄位中，註明上述二者之一，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 2. 本所博士班設有鼓勵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年2 名，每人每月2 萬5 千元，發給12 個月，擇優錄取。					
聯絡資訊	E-Mail: anny@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 轉分機54504 傳真：03-5710116 地址：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8 樓819 室 網址： https://cm.nycu.edu.tw/					

系所組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班組 代碼	5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5 名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7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考生資料表：至本所網頁(https://www.cs.nycu.edu.tw/admission/phd)入學資訊\博士班入學資訊\下載「115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個人資料表」，填寫並上傳本校「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p> <p>(3) 自傳</p> <p>(4) 讀書或研究計畫</p> <p>(5) 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6)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p> <p>(7) 研究所成績單</p> <p>(8)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選繳：</p> <p>(1)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p>(2)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發表之學術論文全文1至3篇、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3. 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p> <p>4.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5. 至本所網頁(https://www.cs.nycu.edu.tw/admission/phd)入學資訊\博士班入學資訊\下載「115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個人資料表」，填寫並上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p> <p>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發表之學術論文全文1至3篇、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p> <p>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7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4日				
	面試[1]	口試[2]	<p>考試日期：115年5月5日</p> <p>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p>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26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報到。					
備註	<p>※本所將於115年3月27日(五)舉辦線上招生說明會，請參閱資訊工程學系網頁 (https://www.cs.nycu.edu.tw/) 說明會資訊。</p> <p>※本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p> <p>※本校設有多項獎學金可申請，如：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113-117 學年度)、學生進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聯詠科技博士生獎學金、鑫森重點科技博士生獎學金、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博士班獎學金 https://exam.nycu.edu.tw/bounds.php。</p>					

聯絡資訊	E-Mail: yahyang@cs.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分機56608 傳真: 03-5721490 地址: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43 室 網址: https://www.cs.nycu.edu.tw/
------	---

系所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4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7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本系博士班主修領域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共六組。甲組主修結構及工程材料、乙組主修營建管理、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丁組主修大地工程、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己組主修資訊科技。考生於報名時須選填一組。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3)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5) 推薦函2封</p> <p>(6) 自傳：或履歷表一篇。</p> <p>(7) 讀書計劃：一篇。</p> <p>選繳：</p> <p>(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2)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審查1-學業成績表現[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如下，請參考簡章總則肆、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說明，其中本系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方說明，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3.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4. 自傳(或履歷表)及讀書計畫各一篇。</p> <p>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及著作(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p> <p>6.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7.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審查2-研究潛力等[1]		
	面試[1]	口試[2]	<p>考試日期：115年4月29日</p> <p>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p> <p>備註：</p> <p>115年4月16日(星期四)公告口試相關訊息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p>		
同分參酌比序	<p>1：面試</p> <p>2：書面審查-審查1-學業成績表現</p> <p>3：書面審查-審查2-研究潛力等</p>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19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樓308室報到。備取生報到，請密切注意本系網頁最新消息公告。				

備註	<p>1. 本系博士班分甲、乙、丙、丁、戊、己共六組。甲組主修結構及工程材料、乙組主修營建管理、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丁組主修大地工程、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己組主修資訊科技。</p> <p>2. 考生必須於報名時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甲組 B.乙組 C.丙組 D.丁組 E.戊組 F.己組)中選填一組，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p> <p>3. 錄取名額以到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p> <p>4.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p>
聯絡資訊	<p>E-Mail: nycuce@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分機54904 傳真: 03-5716257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樓308室 網址: https://ce.nycu.edu.tw/</p>

系所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庚組(一般生)	班組代碼	54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二吋照片 (3) 自傳 (4) 讀書或研究計畫 (5) 學經歷表 (6) 推薦函2封 (7) 大學歷年成績單 (8)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2)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 (3) 進修計畫書(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 (4) 設計作品或作品集 (5)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評分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筆試[1]	選考[1] 筆試 (二選一)	建築理論(5421)[1]	不可攜帶計算機。 1. 筆試時間100分鐘，筆試時不可使用手機與計算機。 2. 筆試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6日(星期三)10:30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105室舉行。		
			數位建築理論(5422)[1]	不可攜帶計算機。 1. 筆試時間100分鐘，筆試時不可使用手機與計算機。 2. 筆試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6日(星期三)10:30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105室舉行。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報名時須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說明，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面試[1]	面試[1.5]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105室。 備註： 1. 面試日期及時間:115年5月6日(星期三)13:30。 2. 面試前一週將另以E-Mail方式通知考生有關面試注意事項及應考時間順序。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面試 2：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3：筆試-筆試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18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一樓103A室報到。					
備註	本組以實體口試為主。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口試時間親自至本校參加實體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日(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同意後，方得改採視訊口試。					
聯絡資訊	E-Mail: iar@arch.nycu.edu.tw 電話: 03-5731977 傳真: 無 地址: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陽明交通大學人社一館建築研究所) 網址: https://arch.nycu.edu.tw/zh/home/					

系所組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班組 代碼	54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8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頁https://me.nycu.edu.tw/網站下載格式填寫並依表格規定上傳。 (3)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1篇。 (4)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5) 推薦函1封：1封(含)以上(其中1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6)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可提論文初稿或論文計畫書。 (7) 醫師證照(或專科醫師執照)：以醫學士資格報名(無須繳交第6項)須另繳交資料： (a)醫師執照(或專科醫師執照)、(b)至少2年臨床服務證明、(c)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相關研究成果等。 (2)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0.4]	注意：必繳文件若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面試[1]	面試[0.6]	<p>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4樓437室報到</p> <p>備註： 面試日期：115年4月29日(三)</p> <p>考生請於115年4月28日(二)下午14:00以前，提供面試簡報檔(面試注意事項，請至本系網頁詳閱面試公告)。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面試時間親自至本校參加實體面試者，請於面試前三日(不含面試當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核同意後，方得改採視訊面試。</p>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18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4樓437室報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博士班應修學分數為18學分。 2. 本系博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設計製造)、乙組(主修能源與熱流)、丙組(主修固力控制)、丁組(主修微奈米工程)、戊組(主修太空系統工程)。 3. 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甲組、乙組、丙組、丁組、戊組)至多可選填二組，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於選擇的主修領域中確認指導教授，簽署指導教授確認單後(最遲於第一年級第2學期開學前確定)，不得轉組。 4. 以醫學士資格報名(PhD for MD)者，請參考欲尋求之指導教授所屬組別選填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 				
聯絡資訊	<p>E-Mail: j.wang@nycu.edu.tw 電話：03-5131479 傳真：03-5720634 地址：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工程五館437室 網址：https://me.nycu.edu.tw/</p>				

系所組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班組 代碼	54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5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p> <p>(3) 研究所成績單</p> <p>(4) 自傳</p> <p>(5) 讀書或研究計畫</p> <p>(6) 推薦函2封</p> <p>(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p> <p>選繳：</p> <p>(1) 學經歷表</p> <p>(2)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p> <p>(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p> <p>(4)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書面資料審查[1]			
	面試[1]	口試[1]	<p>考試日期：115年4月29日</p> <p>考試地點：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24會議室</p> <p>備註：</p> <p>(1)115年4月23日(星期四)於系網頁公告口試名單及注意事項，請依系網頁公告準備口試資料(網址：https://mse.nycu.edu.tw/)</p> <p>(2)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口試時間親自至本校參加實體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日(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經本系審核同意後，方得改採視訊口試。</p>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18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23室報到				
聯絡資訊	<p>E-Mail: fairly681219@nycu.edu.tw</p> <p>電話：035712121#55303</p> <p>傳真：035724727</p> <p>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陽明交通大學工程六館323室</p> <p>網址：https://mse.nycu.edu.tw/</p>				

系所組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		班組 代碼	545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自傳及研讀計畫：(格式自訂) (3)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可提論文初稿或論文計畫書) (5) 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選繳： (1)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2)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1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所網頁公告複試名單與複試相關訊息。				
	面試[1]	[1]	考試日期：115年4月27日 考試地點：本校光復校區環工館205室 備註： 複試相關訊息將於115年4月21日(星期二)公告於本所網頁，不另外寄發通知，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22日(星期五)(含)前完成報到。若有異動，依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備註	1. 歡迎與本所教師聯繫，事先了解本所教師之研究領域與方向。 2. 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口試時間親自至本校參加實體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日(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經本系(所)審核同意後，方得改採視訊口試。					
聯絡資訊	E-Mail: lilin@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ext.55502 傳真: 03-5725958 地址: 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環工館203室 網址: https://ev.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博士班A組		班組 代碼	5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9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訊息下載填寫後上傳本報名系統。</p> <p>(3) 推薦函2封</p> <p>(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p> <p>(5) 研究所成績單</p> <p>(6) 名次證明書</p> <p>(7) 自傳</p> <p>(8) 讀書或研究計畫</p> <p>(9)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p> <p>選繳：</p> <p>(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2)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p> <p>(3)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p> <p>(4)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下列 1. 2. 3. 4. 5. 項為必繳之資料])：</p> <p>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訊息下載填寫後上傳)。</p> <p>2. 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名次證明。</p> <p>4. 自傳及研究讀書計畫(各約 1500 字)。</p> <p>5. 具碩士學位者繳交碩士論文，尚未畢業者繳交相關研究成果說明。</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校內外學術競賽獎狀、論文發表…)。</p> <p>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9.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 4 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8日				
複試	面試[1]	口試[1.5]	<p>考試日期：115年5月6日</p> <p>考試地點：光復校區科三館351室</p> <p>備註：</p> <p>1. 口試時間參照系網頁為主。https://ep.nycu.edu.tw/category/announcement/admission_info/</p> <p>2. 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口試時間親自至本校參加實體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日(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經本系(所)審核同意後，方得改採視訊口試。</p>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科三館3樓351室報到。
備註	本系除教育部、國科會各類博士生獎學金外，另設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入學獎學金」、「張俊彥紀念獎學金」及「系友獎學金」等豐厚獎學金制度，減輕有心從事研究的博士班學生在經濟上的負擔。
聯絡資訊	E-Mail: verahsu@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56103 傳真: 03-5725230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三館351室 網址: https://ep.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	班組 代碼	55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推薦函2封：推薦者須為教授。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成績單上無排名者請另附名次證明書。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p> <p>(4)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p> <p>(5) 自傳：一篇。</p> <p>(6) 研習(讀)計畫書：一篇。</p> <p>(7)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選繳：</p> <p>(1)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測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GRE)等。</p> <p>(2)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4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及相關訊息。			
	面試[1]	口試[1]	考試日期：115年4月30日 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備註： 本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26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3樓SC352報到。 備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待有缺額時，由本所另行email通知依序遞補。				
備註	本所在教育、研究及國際合作方面的表現頗為積極。對外，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以及德國馬克思普朗克研究院等國際研究中心簽訂合約，相互交流十分密切，亦提供學生多個國外交換研究管道。本所實驗室及研究群：有機半導體實驗室、量子體物理實驗室、宇宙射線實驗室、計算物理實驗室、生物物理暨統計物理研究室、高能物理-格點規範場論研究室、原子分子光學物理研究室、高能物理研究室、雷射與光子實驗室、天文及宇宙物理研究室、新穎材料能譜實驗室。博一生經指導教授推薦，以及入學後成績優異者可獲頒獎學金。本所亦提供助助教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等。				
聯絡資訊	E-Mail: f641126@nycu.edu.tw 電話: 03-5720810 傳真: 03-5720728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三館3樓SC352 網址: https://phys.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班組 代碼	55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名
報考資格與限制	本系博士班主修領域分為甲組(主修財務工程與機率、微分方程與動態系統、數論、分析或幾何)、乙組(主修離散數學與最優化)、丙組(主修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甲組、B.乙組、C.丙組)中選填一組，錄取後不得轉組。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推薦函2封：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 (3)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4)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5) 自傳及研讀計畫：含未來研究方向、過去曾參加過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 <p>選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學經歷表 (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4) 同等學力證明(含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備註： (1)口試日期：115年5月5日(星期二)下午 口試相關訊息將於115年4月28日(星期二)公告於本系網頁，將不另外寄發通知，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 (2)本系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面試[1]	口試[1]			
同分參酌比序	1：初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本系為實體報到，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2:00~4:00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2樓207室報到，逾時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備註	1. 所有考生不分組審查及口試，所有考生不分組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聯絡資訊	E-Mail: hycheng@nycu.edu.tw 電話：03-5722088 傳真：03-5724679 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網址：https://www.math.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	班組 代碼	55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1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 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 (5) 自傳及研讀計畫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肆、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28室 備註： 口試日期：115年4月24日(星期五) 報到地點：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30室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口試 2：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29日(星期五)(含)前以通訊方式完成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1. 本所開設統計分析和數據科學等相關課程，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本所網頁。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數學或統計系畢業生)報考。 2. 審查含在學成績、名次、專業科目成績、學術活動、推薦書等。 3. 口試含機率論、統計推論與迴歸分析。 4. 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口試時間親自至本校參加實體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日(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審核同意後，方得改採視訊口試。				
聯絡資訊	E-Mail: statmail@stat.nycu.edu.tw 電話：03-5712121轉56801 傳真：03-5728745 地址：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綜合一館4樓430室 網址：https://stat.nycu.edu.tw				

系所組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博士班B組(高雄校區)		班組 代碼	555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4 名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依初試成績特優免複試直接錄取名額		至多2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訊息下載，填寫後上傳本報名系統。</p> <p>(3) 推薦函2封</p> <p>(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p> <p>(5) 研究所成績單</p> <p>(6) 自傳</p> <p>(7) 讀書或研究計畫</p> <p>(8)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p> <p>選繳：</p> <p>(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p> <p>(2)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p> <p>(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下列 1. 2. 3. 4. 5. 項為必繳之資料])：</p> <p>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訊息下載填寫後上傳)。</p> <p>2. 推薦書 2 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及名次證明。</p> <p>4. 自傳及研究讀書計畫(各約 1500 字)。</p> <p>5. 具碩士學位者繳交碩士論文，尚未畢業者繳交相關研究成果說明。</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如：校內外學術競賽獎狀、論文發表表…)。</p> <p>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 1 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9.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 2 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8日				
複試	面試[1]	口試[1.5]	<p>考試日期：115年5月6日</p> <p>考試地點：高雄校區C棟KC213室</p> <p>備註：</p> <p>1. 口試時間參照系網頁為主。https://ep.nycu.edu.tw/category/announcement/admission_info/</p> <p>2. 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口試時間親自至本校參加實體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日(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經本系(所)審核同意後，方得改採視訊口試。</p>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15年5月22日(星期五)於高雄校區C棟KC213室報到。
備註	本系除教育部、國科會各類博士生獎學金外，另設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入學獎學金」、「張俊彥紀念獎學金」及「系友獎學金」等豐厚獎學金制度，減輕有心從事研究的博士班學生在經濟上的負擔。
聯絡資訊	E-Mail: fenglulu@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6104 傳真: 03-5725230 地址: (1)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三館351室 (2)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KC213室 網址: https://ep.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班組 代碼	56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p> <p>(3)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p> <p>(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5) 推薦函2封：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格式自擬</p> <p>選繳：</p> <p>(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GRE等英文能力測驗成績</p> <p>(2) 個人(考生)資料表：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請繳交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並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 點選「115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在職生個人資料表」</p> <p>(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面試[1]	口試[1]	備註： 口試日期及地點：115年4月24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舉行 相關訊息：115年4月20日左右在本系網站公佈口試相關事宜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22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03室報到。				
備註	1.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為資料審查評分用，未繳交者不予審查。 2.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聯絡資訊	E-Mail: chunjulin@nycu.edu.tw 電話: 03-5714261 傳真: 03-5729101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樓103室 網址: https://iem.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	班組 代碼	56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考生資料表：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網頁」下載填寫後上傳至本報名系統。</p> <p>(3) 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4) 自傳及研讀計畫：研讀計畫含研究及讀書計畫。</p> <p>(5)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6)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選繳：</p> <p>(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p> <p>(2)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p>【備註】</p> <p>1. 審查資料若有缺漏，視同放棄資格。</p> <p>2.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30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請至本系網頁詳閱初試合格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參加複試同學，請於口試當日攜帶三份書面備審資料(內容不限)供委員傳閱。			
	面試[1]	面試[1]	<p>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p> <p>備註：</p> <p>複試日期：115年5月8日(五)</p>		
同分參酌比序	<p>1：複試-面試</p> <p>2：初試-書面審查</p>				
報到注意事項	<p>1. 正取生，請先務必於115年5月19日(星期二)前，進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左側功能列「報名-成績/報到」，點選『報到』、『放棄』並於1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M202室進行註冊報到(文件繳驗)，始完成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p> <p>2. 備取生，本所備取待有缺額時，再另行通知依序遞補。。</p>				
備註	<p>1. 錄取名額以報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p> <p>2. 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p> <p>3.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p>				
聯絡資訊	<p>E-Mail: lwc@nycu.edu.tw</p> <p>電話: 03-5712121 #57103</p> <p>傳真:</p> <p>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2樓 M201室</p> <p>網址: https://ms.nycu.edu.tw/</p>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	班組 代碼	563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2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考生資料表： 1) 請至經管所網站 https://ibm.nycu.edu.tw/，「最新消息」網頁，點選「招生訊息」或「系所公告」之「115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公告」下載本表(excel檔案)。 2) 本表單請依格式打入中文及其英譯(該電子檔格式、欄位、行列、字型及字體，請勿自行變動及增刪)。 3) 完成後轉成PDF檔，請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 4) Excel電子檔案：請傳送至shj@nycu.edu.tw，收到時本所會以E-mail回覆。</p> <p>(3) 推薦函2封： 1) 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 2) 至多2封(推薦者須為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p> <p>(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1) 中文版。 2) 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1) 中文版。 2) 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6) 大學及研究所英文版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1) 皆為英文版。 2) 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7) 學經歷表： 1) 中文及其英譯。 2) 格式自訂。</p> <p>(8) 自傳： 1) 中文及其英譯。 2) 格式自訂。</p> <p>(9) 研習(讀)計畫書： 1) 中文及其英譯。 2) 格式自訂，以不超過10頁為原則，內含研讀方向、未來研究主題及研究計畫等。</p> <p>(10) 碩士論文：含中英文摘要，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選繳：</p> <p>(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 需列目錄(中文及其英譯)及詳附各項資料之證明影本、文件及其文章。 2) 原著作或文章等若是中文版，該篇著作或文章等則免英譯。</p> <p>(2)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 1) 需列目錄(中文及其英譯)及詳附各項資料之證明影本及其文件。 2) 原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等若是中文版，該項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等則免其英譯。</p> <p>(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1) 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2) 工作經歷表，請使用簡章附表，並另附英譯。</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p>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若未按本所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肆、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及本所「報考時繳交文件」之必繳及選繳文件)</p> <p>2. 考生所繳交之資料：應含中文及其英譯。 (僅其它有利審查文件或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等之原著作或文章，若是中文版則免英譯，但目錄仍需英譯)</p> <p>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證明可參考總則「報名表件」內容)，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及相關證明。</p>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9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不再書面寄送通知。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p>1. 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複試應繳資料及複試注意事項相關事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不再書面寄送通知。</p> <p>2. 複試應繳資料(中文及其英譯)： (1) 電子檔案：請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上午10時前傳至shj@nycu.edu.tw。 (2) 紙本資料：請自行印妥指定份數(請參考複試注意事項準備)，並於複試時帶至現場。</p>	
	面試[1]	口試[1]	<p>考試日期：115年5月6日 考試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8號台北北門校區經管所</p>
同分參酌比序		<p>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p>	
報到注意事項		<p>1. 正取生報到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1) 先至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到，請務必於115年5月15日(星期五)12:00至115年5月21日(星期四)23:59系統關閉前，進入「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點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方框左上角「報名查詢」文字，登錄「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名-成績/報到」，於【報到】欄位點選「報到」、「放棄」。 若未於本所公告(或通知)期限內完成「報到」，亦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本所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2) 註冊報到(文件繳驗及繳交)：115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1:00-下午3:00於臺北北門校區經管所辦公室報到。 (3) 註冊報到當日師長座談會、應繳驗及繳交文件等相關資訊於本所網站公佈，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正取生，不再書面寄送通知。 (4) 報到時需繳驗之正本、繳交影本及其它規定之文件，請務必先行備妥及印妥。</p> <p>2. 備取生報到日期、地點及注意事項： 待有缺額時，再由本所另行通知依序遞補。</p> <p>3. 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註冊報到、文件繳驗及繳交，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p> <p>4. 有問題可洽詢所辦公室。</p>	
備註		<p>1. 上課地點在本校臺北北門校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8號)。</p> <p>2. 初試合格名單、複試相關訊息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課規定及課程體系表等資訊請查閱本所網頁。</p> <p>3. 本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p> <p>4. 錄取名額以報考人數、審查、面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p> <p>5. 本所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p>	
聯絡資訊		<p>E-Mail: shj@nycu.edu.tw 電話: 02-23812386#57624 傳真: 02-23494922 地址: 100003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118號臺北北門校區經管所 網址: https://ibm.nycu.edu.tw/</p>	

系所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64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告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p> <p>(3) 研究所成績單</p> <p>(4) 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5)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論文初稿。</p> <p>(6) 研習計畫書：內含個人簡介、研讀方向、表現最佳科目、及未來博士生研究計畫等等。</p> <p>(7) 考生資料表：請務必至本所網址https://exam.iim.nycu.edu.tw/exam/ 登入系統，填寫考生個人資料表，填寫完，下載匯出的表格請再上傳本校報名系統。</p> <p>選繳：</p> <p>(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題作品、工作經驗、個人著作、英檢、GRE或GMAT等。</p> <p>(2)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3]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30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相關事宜，不再書面寄送通知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相關訊息：115年4月30日前於本所網站及辦公室之公佈欄公佈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相關事宜，不再書面寄送通知單。 複試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5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三樓舉行。			
	書面審查[1]	書面資料複審[1]	進入複試者，請考生於口試當日攜帶書面審查資料進行複審。			
	面試[1]	口試[1]	考試地點：本校光復校區管理二館MB302R報到 備註： 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及複試相關事宜，不再書面寄送通知單。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複試-書面審查 3：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MB302R報到。 1. 正取生，請務必於115年5月18日至5月20日前，進入「報名及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方框左上角「報名查詢」文字，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名-成績/報到」，於【報到】欄位點選「報到」、「放棄」。註冊報到(文件繳驗)：請至本系所官網查詢報到相關事宜。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註冊報到及文件繳驗，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 2. 備取生，本所備取待有缺額時，再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備註	本所研究領域與課程歡迎至本所網頁查詢。本所博士班錄取名額以報考人數、審查、口試等綜合評估結果擇優錄取為原則。本所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聯絡資訊	E-Mail: susan@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57401 傳真: 03-5723792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管理二館3樓 網址: https://iim.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班組 代碼	566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考生資料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https://imf.nycu.edu.tw下載，填寫後上傳至本報名系統。</p> <p>(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p> <p>(4) 研究所成績單</p> <p>(5)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6) 自傳</p> <p>(7) 研習計畫書</p> <p>選繳：</p> <p>(1) 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2)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3)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9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本系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本系網站公佈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面試[1]	口試[1]	備註： 口試日期：115年05月06日(星期三) 口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注意事項：本系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務必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前，進入「報名及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方框左上角「報名查詢」文字，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名-成績/報到』，於【報到】欄位點選『報到』、『放棄』。並於115年5月27日(星期三)9:00-10:00至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M401室註冊報到(文件繳驗)，始完成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 2. 備取生：本系備取待有缺額時，再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備註	本研究所不僅適合一般商管與統計科系學生，也極歡迎具有電機、資訊、工程、數學等科系理工背景的學生來進行跨領域學習。					
聯絡資訊	E-Mail: anniesieh@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分機31348 或 03-5131348 傳真: 03-5729915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401室 網址: https://imf.nycu.edu.tw/					

系所組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	班組 代碼	568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2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請勿上傳生活照)</p> <p>(3) 自傳及研讀計畫</p> <p>(4) 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p> <p>(6) 大學歷年成績單</p> <p>(7)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站填寫「博士班考試入學個人資料表」即可。(無須再上傳本系統)</p> <p>選繳：</p> <p>(1)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p> <p>(2)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2]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4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所網站公佈複試名單，不再書面寄送通知單。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於本所網站公佈複試注意事項及相關事宜，不再書面寄送通知單。			
	面試[1]	口試[1.7]	<p>備註：</p> <p>口試日期：115年5月6日(星期三)。</p> <p>口試地點：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樓。</p> <p>本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p>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9:00~12:00於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03室報到。				
聯絡資訊	<p>E-Mail: yaling@nycu.edu.tw</p> <p>電話: 03-5712121 #57502</p> <p>傳真: 03-5726749</p> <p>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7樓703室</p> <p>網址: https://mot.nycu.edu.tw</p>				

系所組	管理學院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班組 代碼	569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 (3) 自傳 (4) 大學歷年成績單 (5)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研習計畫書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肆、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 大學(需含名次證明)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 代表性學術論文(已發表之論文或未發表之論文草稿)。 4.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 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 6. 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類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表，以及英文能力測驗，如FLPT、GEPT、CEF、TOEFL、TOEIC、CSEPT、IELTS、Cambridge ESOL、GMAT、GRE等檢定，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以上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面試[1]	口試[1.5]	考試日期：115年4月25日 考試地點：本校臺北門校區4樓第二會議室。 備註： 口試相關訊息：115年4月20日(星期一)公告於本系網頁，口試相關訊息將另行通知。		
同分參酌比序	1：面試 2：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 正取生，請務必於115年5月21日(星期四)前，進入「報名及報到系統」： https://apply.nycu.edu.tw/ ，點選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方框左上角「報名查詢」文字，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左側點選『報名-成績/報到』，於【報到】欄位點選『報到』、『放棄』，並於115年5月26日(星期二)9:00-15:00於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8樓803室或台北北門校區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4樓A408室報到(文件繳驗)，始完成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 2. 備取生，本系所備取得有缺額時，再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備註	1. 上課地點分為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及本校臺北北門校區(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4樓)，主要依據同學選定之指導教授為原則，以決定上課地點。 2.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聯絡資訊	E-Mail: meichih@nycu.edu.tw 電話: 02-23494950 傳真: 02-23494953 地址: 臺北北門校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4樓) 網址: https://tlm.nycu.edu.tw/
------	---

系所組	科技法律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班組 代碼	57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必繳：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 (2) 二吋照片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 履歷表 (6) 自傳 (7) 讀書或研究計畫 (8) 碩士論文 選繳： (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筆試[1]	法學英文(5711)[1]	不可攜帶計算機。 筆試日期及地點：115年4月18日(星期六)上午9:30~12:30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舉行(詳細地點將另行通知)。 筆試時間3小時，筆試時不可攜帶字典及電子字典。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肆、報名之「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 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 2.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 履歷表。 4. 自傳。 5. 博士研究計畫書(包括問題意識、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等項目，A4紙5頁以上，字數不拘)。 6.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 9.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檢附相關證明，如推薦書等)。〔紙本推薦書，可以直接郵寄給本所，郵件上請註明：博考推薦信〕。 依初試成績(含筆試成績及審查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7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不再書面寄送。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於本所網站公佈參加複試名單、複試應繳資料及複試注意事項相關事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不再書面寄送通知。		
	面試[1]	口試[1.5]	考試日期：115年5月2日 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一樓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口試 2：初試-書面審查-書面審查 3：初試-筆試-法學英文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15日(星期五)放榜後至115年5月22日(星期五)10:00-15:00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1樓所辦公室報到。				
備註	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口試時間親自至本校參加實體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日(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經本系(所)審核同意後，方得改採視訊口試。				

聯絡資訊	E-Mail: yolandeyeh@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 # 31587 傳真: 03-5733037 地址: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管理二館1061室(所辦公室) 網址: https://law.nycu.edu.tw/
------	---

系所組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	產學研究組	班組 代碼	58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5 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 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需上傳至報名系統。</p> <p>(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p> <p>(4) 研究所成績單</p> <p>(5)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6) 自傳及研讀計畫</p> <p>(7) 推薦函2封：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選繳：</p> <p>(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p> <p>(2)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線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須上傳至報名系統)。</p> <p>3.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5.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一篇。</p> <p>6.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選繳：</p> <p>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p> <p>8.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9.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4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院網頁公佈參加複試名單暨相關訊息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生必須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00以前，提供口試簡報檔。(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複試	面試[1]	口試[1.5]	<p>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p> <p>備註：</p> <p>口試時間：115年4月29日（星期三）</p> <p>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p> <p>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口試時間親自至本校參加實體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日（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經本系（所）審核同意後，方得改採視訊口試。</p>
同分參酌比序		<p>1：複試-面試</p> <p>2：初試-書面審查</p>	
報到注意事項		<p>1.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27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p> <p>2. 備取生：本系所組備取待有缺額時，再另行通知依序遞補。</p> <p>3. 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註冊報到及文件繳驗，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p>	
備註	<p>1. 為迎接半導體領域國際競爭及微縮極限的來臨，本學院定位為產業導向之國際化學院，以研發下世代半導體製程技術及半導體晶片設計為發展重點，培育半導體頂尖人才，採全英文教學，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科系）報考。</p> <p>2. 本院博士班自107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產學研究組」，以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本組學生可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計畫獎學金。</p>		
聯絡資訊	<p>E-Mail: icst@nycu.edu.tw</p> <p>電話：03-5712121轉分機55902</p> <p>傳真：03-5728335</p> <p>地址：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p> <p>網址：https://icst.nycu.edu.tw/</p>		

系所組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	學術研發組	班組 代碼	58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3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個人(考生)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需上傳至報名系統。</p> <p>(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p> <p>(4) 研究所成績單</p> <p>(5)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6) 自傳及研讀計畫</p> <p>(7) 推薦函2封：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選繳：</p> <p>(1)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國科會/科技部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p> <p>(2)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審查[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所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線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須上傳至報名系統)。</p> <p>3.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5.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一篇。</p> <p>6. 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書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選繳：</p> <p>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p> <p>8.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9.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p>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4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於本院網頁公佈參加複試名單暨相關訊息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考生必須於1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00以前，提供口試簡報檔。(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複試	面試[1]	口試[1.5]	<p>考試地點：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p> <p>備註：</p> <p>口試日期：115年4月29日（星期三） 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口試時間親自至本校參加實體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日（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系（所）提出申請，經本系（所）審核同意後，方得改採視訊口試。</p>
同分參酌比序		<p>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p>	
報到注意事項		<p>1.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27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2. 備取生：本系所組備取待有缺額時，再另行通知依序遞補。 3. 請依規定日期時間完成註冊報到及文件繳驗，未依規定註冊報到者視同放棄。</p>	
備註	<p>為迎接半導體領域國際競爭及微縮極限的來臨，本學院定位為產業導向之國際化學院，以研發下世代半導體製程技術及半導體晶片設計為發展重點，培育半導體頂尖人才，採全英文教學，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科系）報考。</p>		
聯絡資訊	<p>E-Mail: icst@nycu.edu.tw 電話: 03-5712121轉分機55902 傳真: 03-5728335 地址: 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 網址: https://icst.nycu.edu.tw/</p>		

系所組	光電學院 光電學院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3) 自傳</p> <p>(4) 研習(讀)計畫書</p> <p>(5)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p> <p>(6) 研究所成績單</p> <p>(7) 碩士論文</p> <p>選繳：</p> <p>(1)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p> <p>(2)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總則「報名表件」內容)，其中本院用於審查之資料如下，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 推薦書2封(含)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尤佳。</p> <p>2. 自傳一篇。(格式自擬)</p> <p>3. 研習(讀)計畫一篇。(格式自擬)</p> <p>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p> <p>5. 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6.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7.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著作、論文發表、獎項、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表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3日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院網站公告。(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p>複試於4月30日(四)舉行，請自行參閱網頁公告，不另寄送書面通知單。</p> <p>1. 口試共20分鐘，含10分鐘簡報(自我介紹、研究方向等)、10分鐘問答。</p> <p>2. 請於4月29日(三)前將口試簡報檔案(ppt/pdf皆可) email 至 yuching@nycu.edu.tw，主旨請註明：博士班口試簡報檔(姓名)，檔案名稱請寫上考生姓名。</p>			
	面試[1]	面試[1]	考試地點：奇美樓光電學院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115年5月15日(星期五)於臺南歸仁校區奇美樓光電學院辦公室報到，詳細資訊依放榜後學院網站公告。(若有異動，依本院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p>1. 地理位置：光電學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臺南歸仁校區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往東約700公尺)。</p> <p>2. 住宿資訊：臺南歸仁校區內有美侖美奐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套房。</p> <p>3. 修課研究：詳細修課規範與研究主題，歡迎與本院院辦或教師進行聯繫。</p> <p>4. 獎助學金：本院各式獎助學金，如助教獎學金、研究獎學金等，上述資訊詳見本院網站。</p> <p>5. 如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口試時間親自至本校參加實體口試者，請於口試前三日(不含口試當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經本院審核同意後，方得改採視訊口試。</p>					
聯絡資訊	<p>E-Mail: yuching@nycu.edu.tw</p> <p>電話: 06-3032121 #57734</p> <p>傳真: 06-3032535</p> <p>地址: 71150臺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301號奇美樓306室(光電學院)</p> <p>網址: https://cop.nycu.edu.tw/</p>					

系所組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班組 代碼	6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及在職生：4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					
報名費	2500元					
報考時繳交文件	<p>必繳：</p> <p>(1)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繳境外學歷證明(參考總則規定)、持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同等學力證明(參考總則規定)。</p> <p>(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p> <p>(3) 研究所成績單</p> <p>(4) 推薦函2封：請考生在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並點選「儲存並發送郵件」按鈕。系統將自動寄出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推薦函並送出。</p> <p>(5) 研習計畫書</p> <p>(6) 履歷表</p> <p>(7) 碩士論文</p> <p>選繳：</p> <p>(1) 在職證明、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繳(在職生請參考總則規定)。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應檢附下列文件：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並需另行檢附任職單位之在職同意函。該同意函須明確載明公司支持其攻讀博士學位，並同意提供足夠時間協助其完成學業與研究工作。</p> <p>(2) 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3) 競賽、展覽或研究成果(有則提供，無則免)</p>					
考試方式	項目[權重]	考科(考科代碼)[權重]	考試日期 / 考試地點 / 備註			
初試	書面審查[1]	書面審查[1]	<p>報名時需繳交資料(詳細內容請參考簡章內容，未按規定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p> <p>1.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2.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3. 推薦書2封(含)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尤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4. 研習計畫書。</p> <p>5. 履歷表(內容請包含大學以上學經歷、專業能力、工作經歷及競賽得獎等，至多2頁)。</p> <p>6. 其他有利審查之著作、論文發表。</p> <p>7.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附學歷證件影本及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p> <p>8.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須符合報考一般生資格後之工作年資至少1年(含)以上)，附工作經歷表、在職證明、歷年服務年資證明。並需另行檢附任職單位之在職同意函。該同意函須明確載明公司支持其攻讀博士學位，並同意提供足夠時間協助其完成學業與研究工作。</p> <p>※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p>			
複試	初試合格公告日期	115年4月29日				
	複試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院網站 http://ai.nycu.edu.tw/ 本系(所)不受理視訊口試之申請，考生如因故無法參加實體口試者，其口試成績以缺考計算。				
	面試[1]	面試[1]	<p>備註：</p> <p>複試日期：115年5月7日</p> <p>相關訊息公告於本院網站http://ai.nycu.edu.tw/</p>			
同分參酌比序	1：複試-面試 2：初試-書面審查					
報到注意事項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5年6月3日(星期三)於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AI學院辦公室報到。					

備註	<p>本院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修業領域包括：人工智慧、設計自動化、演算法、物聯網、智慧醫療、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農業、智慧通訊與網路等。 2. 本院與產業密切合作，合聘教授來自台達電、廣達、群聯等公司，善用學界及研究生人力共同執行產學計畫，提供學生研究解決實用問題的環境，並領取優渥助學金。 3. 地理位置：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301號)奇美樓、致遠樓(高鐵台南站區往東約700公尺)，鄰近中研院、工研院台南院區及台灣智駕實驗室。 4. 住宿資訊：台南歸仁校區內新建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
聯絡資訊	<p>E-Mail: ai-college@nycu.edu.tw 電話: 06-3032121分機57761 傳真: 06-3032535 地址: 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301號AI學院辦公室 網址: https://ai.nycu.edu.tw/</p>

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八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

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系所組別	
通地	訊址	<input type="text"/>			聯絡電話 或手機
具 備 資 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如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二年以上有關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者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附「及格證書影本」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所)逕讀博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時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上傳或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組。

考生簽名：_____

【審查認定】(考生請勿填寫)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 審查認定以「符合」及「不符合」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之依據。
3. 審查結果不符合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請考生自行下載退費表，向本校申請退費(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考試入學推薦函

1、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報考所組別：
報考所組代碼：
學歷(力)：
申請人地址：
連絡電話：
E-mail：
曾參加專題研究題目：
指導教授：
興趣及研究方向：

2、推薦者填寫部分：

推薦者姓名：
推薦者任職單位：
推薦者職稱：
連絡電話：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 年 月）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_____ 頻繁 _____ 偶而接觸
_____ 認識而不常接觸 _____ 教過課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以下題目皆必填，填寫完後，檔案上傳欄位才會開啟)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專題研究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它請說明：_____

2.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在班上(或工作單位)_____位學生(或員工)中的狀況。

- (1)一般學業成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2)研究成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3)獨立研究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4)原創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5)寫作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6)口頭表達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7)合群性：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3.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

極佳，佳，尚可，不足或無從觀察。若方便請舉例說明：

.

.

4.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博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究方向計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充實，佳，尚可，差，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

.

6. 您認為申請人的研究潛力(如理解力、想像力及創造力等)：

極佳，佳，尚可，不足或無從判斷。若方便請舉例說明：

7.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

8.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

9. 其它補充說明：_____

檔案上傳欄位 (格式pdf檔) (選填)

樣張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NYCU)

20XX Master/Doctoral Program Admission Recommendation

1、Applicant information：

Name：
Seeking admission：
Intended department code：
Education background：：
address：
contact phone：
E-mail：
Previous research project or master thesis：
Thesis advisor：
Research interests：

2、Recommender information:

Name：
Organization：
Title：
Phone number：
How long have you known the candidate? (year month)
How frequent you met with the candidate? Frequently, Occasionally,
 Infrequent contact, Taught lessons only.

The applicant has applied for the admission to the (Graduate School) of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NYCU). Your recommendation, in terms of the applicant's past study, research ability, or work status...etc., is helpful in distinguishing the applicant from others.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e recommendation is greatly appreciated and will be classified as internal confidential document.

The file upload function will only open after each item has been completed in the Recommendation.

1. How do you know the candidate/in what relation are you acquainted with him?

Undergrad course instructor, Master course instructor, Undergrad project supervisor, Thesis advisor, supervisor from workplace,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2. Please assess the applicant for each competency that corresponds to his/her personal qualities based on _____ students (or employees in workplace).

(1) Intellectual ability： Top 5%, 5~10%, 10~25%, 25~50%, below 50%,
 Unable to judge。

(2) Research ability： Top 5%, 5~10%, 10~25%, 25~50%, below 50%,
 Unable to judge。

(3) Independence and initiative： Top 5%, 5~10%, 10~25%, 25~50%, below 50%,
 Unable to judge。

(4) Originality： Top 5%, 5~10%, 10~25%, 25~50%, below 50%,

Unable to judge ◦

(5) Written ability : Top 5%, 5~10%, 10~25%, 25~50%, below 50%,

Unable to judge ◦

(6) Oral and communication : Top 5%, 5~10%, 10~25%, 25~50%, below 50%,

Unable to judge ◦

(7)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s : Top 5%, 5~10%, 10~25%, 25~50%, below 50%,

Unable to judge ◦

3. Please rank the research and/or working attitude of the candidate in comparison to his class.

Exceptional, Good, Average, Poor, or Unable to judge ◦

Please give an example, if possible. :

4. How will you assess the applicant's academic potential and basic knowledge for the advanced study?

Exceptional, Good, Average, Poor, or Unable to judge ◦

Please give an example, if possible. :

5. Please rank applicant's the research potential (in terms of understanding, imagination and creativity, etc.)

Exceptional, Good, Average, Poor, or Unable to judge ◦

Please give an example, if possible. :

6. Are there any important performances or special recognitions of the applicant? Please give examples, if possible. :

.

.

.

7. Any shortcoming or demerits of applicant that our committee should be informed?

.

.

.

8. Please tell us anything else you think our committee might want to know about the applicant.

(Please feel free to submit your recommendation letter. : __

Please feel free to submit your recommendation letter. (PDF file only) (optiona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系所班組	
報考學歷(力)	畢業學校	畢業日期	
服役年資起迄(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役，自民國起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歷年工作經歷表(請填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即可)：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報考學歷後之資格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簽名：				

- 註：1. 欲以在職生身份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有效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須在 115 年 2 月 25 日以後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請將在職證明書正本彩色掃描，與其他工作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2. 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 1 年以上者，需另附合計滿 1 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離職證明或自行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3. 1 年之工作年資，始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以後才可計算(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現職及歷年工作年資合計至少 1 年以上(若在職證明書已有 1 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報名時無法提供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未達 1 年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4. 報考在職生者，考生之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所班組在職生之規定。
5. 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6. 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7. 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班組		考生身分證號後六碼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申請日期	民國 115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 115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 17 時前提出，逾期概不受理，email 後請務必確認收到回信收妥為準。

二、申請程序：

- (一)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姓名、考生編號、報考系所班組、身分證號、複查項目、原始得分、複查理由並簽章，以上欄位均需填寫清楚。
- (二) 須附原成績單電子檔。
- (三)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 (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電子檔，寄至以下信箱，逾期不受理：
 臺北陽明校區系所請寄：nycuadmission1@nycu.edu.tw
 其餘校區系所請寄：admitphd@nycu.edu.tw